



沁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QI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15期）

目 录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季 刊)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发〔2025〕11 号)	1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武装部关于印发《沁水县基干民兵优待保障办法》的通知 (沁政发〔2025〕12 号)	6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地表水国考张峰水库出口断面管控实施方案等五个方 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15 号)	9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沁水县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方案 (试行) 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16 号)	84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方案 (试行) 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17 号)	90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19 号)	92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5 年营商环境创优提升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0 号) 98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5 年清洁取暖型煤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1 号) 104

人事任免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邵海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沁政任字〔2025〕2 号) 107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忠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沁政任字〔2025〕3 号) 107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水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企业：

《沁水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沁水县开展矿山环境治理示范工作的函》（晋自然资函〔2024〕779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4〕37号）文件精神，保障全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沁水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沁水县矿山生态环境实际，聚焦百里沁河经济带、“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示范带”等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通过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为全省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实践样本。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尊重自然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统筹考虑地质安全、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恢复、水系连通、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要素，实施系统性、整体性修复。

（二）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针对集中连

片区域内矿山开采造成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损毁、土地压占损毁、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主要问题，科学诊断，分类施策，精准治理。

（三）科学示范，创新引领。积极应用先进技术，探索多元化治理模式和投融资机制，在治理理念、技术方法、工程管理、后期管护、成效评估等方面形成示范，打造样板工程。

（四）多方参与，协同共治。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加强矿山企业之间协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公众监督，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集中连片治理的整体效果。

（五）长效管护，持续发展。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健全治理后期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保障治理成效长期稳定。探索修复后的资源有效利用途径，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三、总体目标

按照“总体规划、连片治理、一体推进、示范带动”的工作思路，科学编制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开展系统治理，综合施治，完成全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实现生态修复显著成效，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创建我省矿区农村的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样板，打造具有沁水特色的矿山生态修复名片。

（一）近期目标（2025 年底）

全面摸排矿山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运行情况，开展矿山环境调查评估，编制综合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试点治理，取得初步成效，形成可行路径。

（二）中期目标（2026 年—2028 年）

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施治理工程，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形成可推广经验模式。

（三）远期目标（2029 年—2035 年）

完成集中连片矿区综合治理，提升全域生态环境质量，建立矿山生态智慧监测平台，提高能源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四、工作任务

聚焦集中连片区域内矿山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依据调查评估结果，重点实施以下任务：

（一）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规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并使用，确保治理工程与开采活动同步，综合运用危岩清理、边坡治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等工程措施，消除县域矿区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地形地貌与生态功能。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充填开采、无废开采等先进工艺设备，降低生态破坏，从 2025 年起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矿山企业）

（二）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恢复水生态功能，保障水安全，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受矿山建设、生产、排水活动影响所造成地下水位下降或水质污染实施的民生供水保障工程。构建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对开采引发的水位下降等问题，采取封堵、回灌等措施，严控地下水抽取。加强矿区及周边生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实施对受采矿影响淤塞、断流的河道溪沟进行清淤疏浚、岸坡防护，恢复自然水系连通，重点加强百里沁河经

济带沿线水生态修复。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矿山企业）

（三）矿区及周边交通改善提升

全面评估矿区及周边道路状况，修复因采矿损毁的乡村道路、矿区专用道路，提升道路等级和通行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制定修复提升计划，修复破损路面，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结合开采与修复需求，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环境影响，提高运输效率，推进矿区与国省道连接道路建设，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矿区内外交通条件，支撑治理工程实施与区域发展。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矿山企业）

（四）协同推进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改善矿区及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对因采矿引起的地面塌陷、地裂缝、滑坡等地质灾害直接影响，导致房屋开裂、损毁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居民点，进行专业鉴定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分类实施受损房屋结构加固修缮工程，或对威胁严重区域居民实施永久性避险搬迁安置（搬迁安置不在资金使用范围）。修复因采矿受损的道路，保障交通畅通。若采矿导致水资源枯竭或污染，影响居民用水，建设新的供水设施，确保居民用水安全。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建设生态宜居矿区乡村。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

分局、县水务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矿山企业）

（五）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有效防控矿山地质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集中连片治理区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布设监测设备，完善群测群防网络，提升预警预报能力。对威胁严重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如削坡减载、支挡锚固、排水工程等）或受威胁群众避险搬迁。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矿山企业）

（六）国土绿化与生态廊道建设

对矿区周边及区域内受损植被进行恢复，科学选择适生、抗逆性强的乔灌木物种进行植被恢复造林种草。在治理区内沿河流、道路、山脊线等建设生态廊道，连接破碎化的生态斑块，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和稳定性。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矿山企业）

五、项目实施

（一）实施主体。在试点工作开展期间，根据《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按照集中连片或覆盖流域原则，实施整体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体化推进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矿区生态治理水平，助力县域生态质量提升和乡村振兴。项目主体单一，责任明确的，由政府统一规划，企业自主实施；项目主体较多，统一实施困难的，由政府统一规划，由企业按比例出资，委托政府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主体

分散，统一实施受区域限制，由政府统一规划，职能部门编制实施方案，矿山企业根据实施方案认领治理任务自主实施；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符合基金使用条件的，由企业按责任比例出资，政府配套共建，委托政府组织实施。待试点工作探索出一套成熟的标准和模式后，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在全县范围内推广。

（二）资金使用。根据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测算出所涉及的相关矿山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占比，由责任企业将上述拟使用基金列入生态修复基金提取使用计划和年度预算中，用于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三）项目实施。在试点工作期间，由工作专班办公室通过合规方式确定的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公司，由项目管理公司对项目进行研判、立项、施工招标等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主体向工作专班申请验收，由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矿山企业和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项目监管。要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环保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中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组建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实现区域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全面

改善提升。

（二）细化工作清单。工作专班、各矿山企业要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具体举措、工作时限和责任人、责任股室，定期调度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并将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报送主要领导。

（三）健全技术支撑。建立多维度技术支撑体系，聘请省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专业机构作为技术支撑单位，组建由地质、生态、环境、水利等领域专家构成的技术咨询团队。通过定期开展技术研讨、专题培训及实地指导，为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涵盖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施工工艺优化、监测评估体系构建等关键环节。同时，引入生态修复前沿技术和先进设备，建立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推动治理技术创新与标准化建设，保障综合治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示范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增强全社会对矿山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认同感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做好示范模式的宣传推广。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沁水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完成之日止。上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做出调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沁水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专班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沁水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
工作专班及组成人员名单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沁水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李小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牛正太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张彩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燕建雷 县财政局局长
- 崔杨斌 县审计局局长
- 李柒兵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牛沁斌 县交通运输局
- 王永栋 县水务局局长
- 闫海震 县林业局局长
- 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 郭忠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李书孔 县农业农村局
- 胡屹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赵 勇 龙港镇人民政府镇长

- 原 磊 中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 田李强 郑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 崔沁波 土沃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张杨婷 张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 豆帅红 端氏镇人民政府镇长
- 丁 杰 嘉峰镇人民政府镇长
- 崔旭明 郑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 孔维恒 胡底乡人民政府乡长
- 王旭东 固县乡人民政府乡长
- 向 宇 柿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 张阳敏 十里乡人民政府乡长
- 牛维政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彩云同志兼任。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专班交办的各类事宜。

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不再另行发文明确。

该项工作完成后，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印发《沁水县基干民兵优待保障办法》的 通 知

沁政发〔2025〕12 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武装部

现将《沁水县基干民兵优待保障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基干民兵优待保障办法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脱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在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不断提升民兵身份认同感、使命责任感和社会荣誉感，切实发挥好作用，有效落实基干民兵相关优待和权益保障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印发山西省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晋城军分区《关于强化民兵身份认同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优惠优待对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沁水县编组在册的

持有《基干民兵证》的人员和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事业单位。

二、优惠优待内容

（一）提供优先服务

1. 在汽车客运站，参照现役军人享受优先购票、优先安检、优先乘车等服务。
2. 在县属医院和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看病就诊，参照现役军人享受优先挂号、优先检查、优先取药、优先住院等服务。
3. 在各银行服务网点，参照现役军人享受优先服务。
4. 在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参照现役军人享受优先服务。
5. 同等条件下，基干民兵优先推荐为企事

业单位骨干、村（社区）后备力量；符合入党条件的积极分子，经编兵单位和组织部门培养考察优先入党；执行重大任务做出特别贡献的，可在一线入党。

上述单位应在相关场所、站点、窗口设置基干民兵优先标识。

（二）享受优惠政策

1. 免费游览全县 A 级景区、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和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2. 免费乘坐县内所有公交车辆。

3. 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专属借记卡，享受跨行汇款、取现减免手续费和免收开卡工本费、卡年费、账户管理费等优惠政策，为基干民兵专设“基干民兵贷”，积极鼓励创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可办理信用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

4. 中国移动沁水分公司、中国联通沁水分公司提供专属优惠套餐，优惠办理宽带等优惠待遇。

5. 在沁水大酒店、乌金宾馆等双拥酒店参照现役军人享受客房当日房价 8-9 折。

（三）构建荣誉体系

1. 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电视、报刊、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进行深入宣传，大力宣扬报道民兵团体和个人先进事迹，打造“沁水民兵”名片，着力提升社会认同感和获得感。

2. 纳入表彰范围。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按照职责权限，对在参加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比武竞赛及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基干民兵，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印发通报、通令，发放奖牌、证书、奖金等，党史、地方志和军

史部门将荣获个人二等功、集体三等功以上奖励，省部级以上表彰、表扬的个人和单位名录载入地方党史、地方志和军事志；将基干民兵纳入全县“双争”等评先创优、评比表彰范围，军地每年联合评选表彰一批“最美民兵”，通报表扬一批民兵工作先进单位和民兵工作优秀个人。

3. 展现时代风采。积极组织基干民兵参与每年全县庆“八一”等双拥消夏晚会，展现新时代民兵风采，着力提升参与度和荣誉感。

4. 择优推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经人民武装部和同级人民政府认定民兵工作成绩突出的编组基干民兵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在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女代表时，根据入选标准条件和结构比例，优先推荐。

（四）落实抚恤保障

1.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民兵，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第 1 号令《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 年 2 月 1 日施行），按规定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证，享受伤残抚恤保障。

2. 参与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鼓励支持民兵参加军事训练、比武竞赛、战备勤务、非战争军事行动等相关活动，期间按规定落实工资、奖金、福利和保险等待遇保障，不得降低待遇。

（五）建立帮扶机制

1. 享受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法律服务等方面援助。

2.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 每年适时组织慰问困难基干民兵，对特

别困难基干民兵家庭进行救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干民兵优待保障办法，涉及军地、覆盖双方，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抓、军队协调、社会参与的格局，形成军地一盘棋、各级共同抓的整体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搞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搞好宣传教育，及时将文件精神和要求传

达到有关部门和全体基干民兵，积极营造“争当民兵、民兵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确保政策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办法规定研究具体措施，确保基干民兵优待保障办法有效落实。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将适时进行联合督导检查，对因落实不到位引发投诉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责令督促限期整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地表水国考张峰水库出口 断面管控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地表水国考张峰水库出口断面
管控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地表水国考张峰水库出口断面
管控实施方案》《沁水县地表水省考尉迟断面
管控实施方案》《沁水县地表水市考郑庄断面
管控实施方案》《沁水县地表水端氏断面管控
实施方案》《沁水县地表水五柳庄断面管控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地表水国考张峰水库出口断面管控 实 施 方 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沁河国考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水质
稳定达地表水Ⅱ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属于
郑庄镇，位于郑庄镇张峰村北 1000 米处。重
点管控范围为张峰水库出口断面上游 3000 米、
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
染源，实际调查范围根据污染源情况进行了适
当的外延，此次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调查范

围为上游 3000 米，下游 20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包括生活源、工
业源、集中式污染源等。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为国考断面，所在河流
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沁河，黄河一级支流，
为境内最大河流，发源于山西沁源西北的二郎
神沟，流经境内郑庄、端氏、嘉峰 3 个乡镇
82 千米，境内流域面积 456.8 平方千米，系

山西省八大河流中含沙量最少的河流。其自北而南，向南经安泽县、沁水县、阳城县、晋城市郊区，切穿太行山，自晋城市郊区（泽州县）的拴驴泉进入济源市紫柏滩流入河南省。

从水量组成来看，断面所在的沁河受降水、地下水等多种水源补给。降水在不同季节对径流的贡献差异明显。在雨季降水充沛时，大量雨水汇入河流，使张峰水库出口断面处的水量增加；而在旱季，断面河流主要接受地下水补给和上游水库的调节。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在沁水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3 个：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马壁乡至张峰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饮用水源补给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工业、农业用水保护。

根据 2024 年的监测结果显示，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 2024 年全年优良水体比例达 100%，劣五类水体比例为 0，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Ⅱ类水质标准。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如附件 1 所示，河道现状图如附件 2 所示。

（二）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1）生活源

根据现场排查，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包括王必村、张峰村共 2 个生活源，沿河设置多个入河排污口。根据调查，王必村生活污水纳管后排入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沁河，雨水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张峰村生活污水进入张峰村污水处理站后经处理直接排入沁河，雨水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雨水会影响沁河水质，

从而对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水质造成影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时因进水水量大小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从而对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2）工业源

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张峰水库和川坡水电站 2 个工业源。张峰水库承担区域供水工作，厂区生活污水均排入旱厕，无入河排放；川坡水电站设 1 个入河排污口，该排污口为引河流水发电后的尾水排放口，发电过程无污染产生。

（3）集中式污染源

张峰水库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张峰村污水处理站、王必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 2 个集中式污染源，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沿河排查，调查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如附件 3 所示，断面污染源分布如附件 4 所示。

四、任务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 生活源

（1）严格落实河长制

各河长及各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责任单位：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责 任 人：郭和强（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侯会会（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负责人）

监管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监 管 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2. 工业源

（1）加强河岸管控

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对外排水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外排水不超过排放许可浓度，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责任单位：川坡水电站

责 任 人：齐宏伟（企业负责人）

（2）严格入河排污口排查

定期对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如遇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和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口，督促依法实施整治。

责任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3）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大抽查监测力度，对不符合排放要求的依法实施查处。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责 任 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局长）

3. 集中式污染源

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积极对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设施日常排查；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责 任 人：郭和强（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侯会会（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负责人）

监管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监 管 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6。
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当发现河水受到污染时，村级河长应第一时间通知郑庄镇人民政府截断污染源，并通知下游村级河长，请求协助采取围堵措施将水进行截流；当河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村级河长和沿河乡（镇）、村可采取生态补水的方式，对污染水体进行稀释；应急处置后应当进行事后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控制指标符合Ⅱ类水体标准。

责任单位：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郭和强（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侯会会（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负责人）

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2. 若遇河道施工，施工前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分局及河长备案，发现突发环境事故，应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施工期要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沁水县水务局
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局长）
王永栋（沁水县水务局局长）
田李强（郑庄镇村民委员会
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环委会负责，组织县河长办和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郑庄镇人民政府，根据张峰水库断面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会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各乡（镇）、村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将目标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个污染源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二）加强巡河检查

严格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各级河长和巡河员要将河道地表水污染情况作为主要巡河内容，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向河道内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粪污、倾倒固体废物，在河道内洗衣放牧等污染水环境行为。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大巡查频次。村级巡河员在巡河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村级河长报告，村级河长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河长。

（三）加强部门联动

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

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实现断面水质持续提升。各污染源所属主体是该污染源的责任主体：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工业源进行监管；县河长办负责对各级河长和巡河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补水；各乡镇负责辖区生活源和农业源的监管；村委会对本村生活源、农业源负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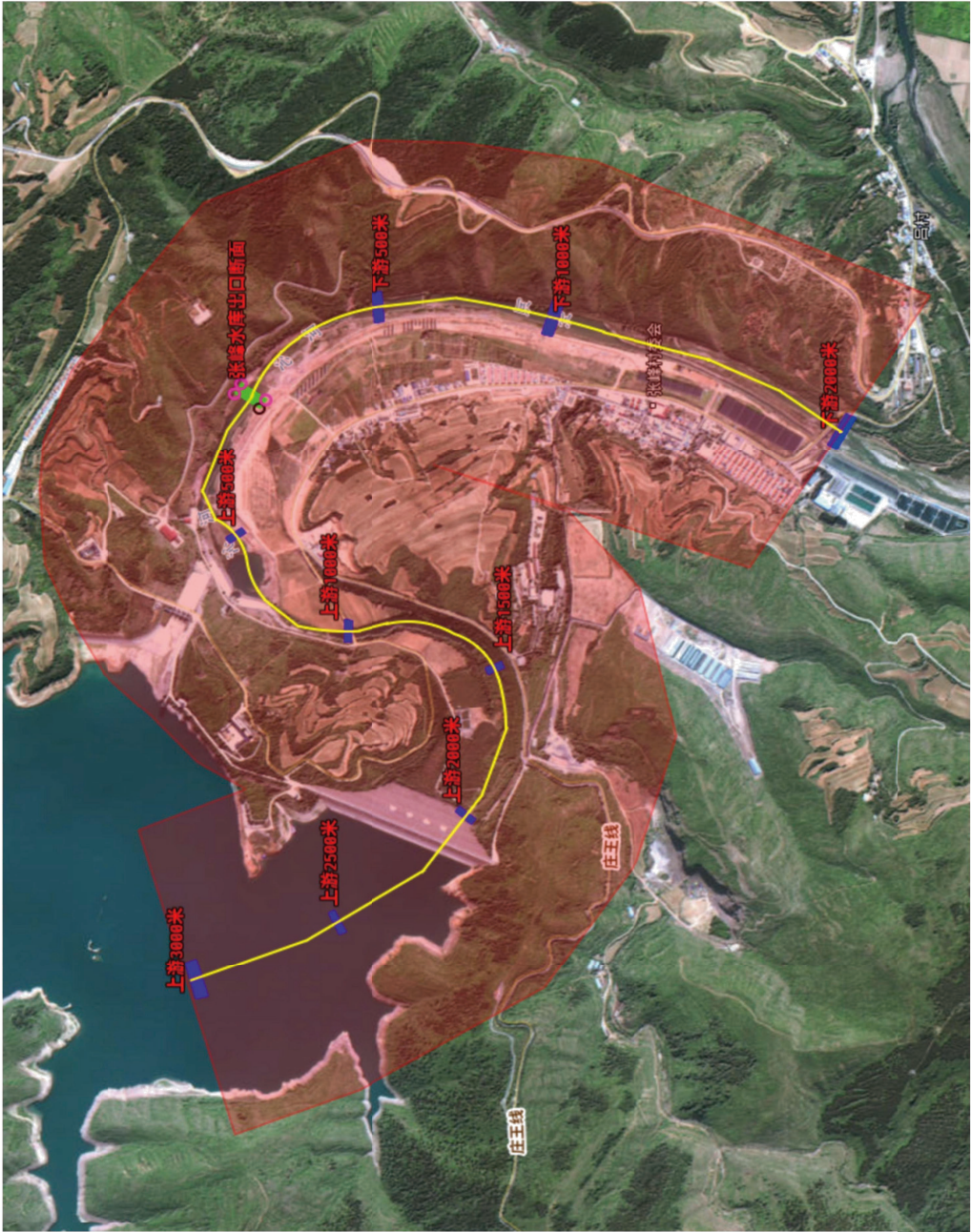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晋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考核方案（试行）》晋市水防办〔2020〕60号文件要求，考核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月，其他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同时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每个断面所在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担负起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水环境遭到破坏，或者断面水质出现严重超标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2.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河道现状图
3.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清单
4.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5.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6.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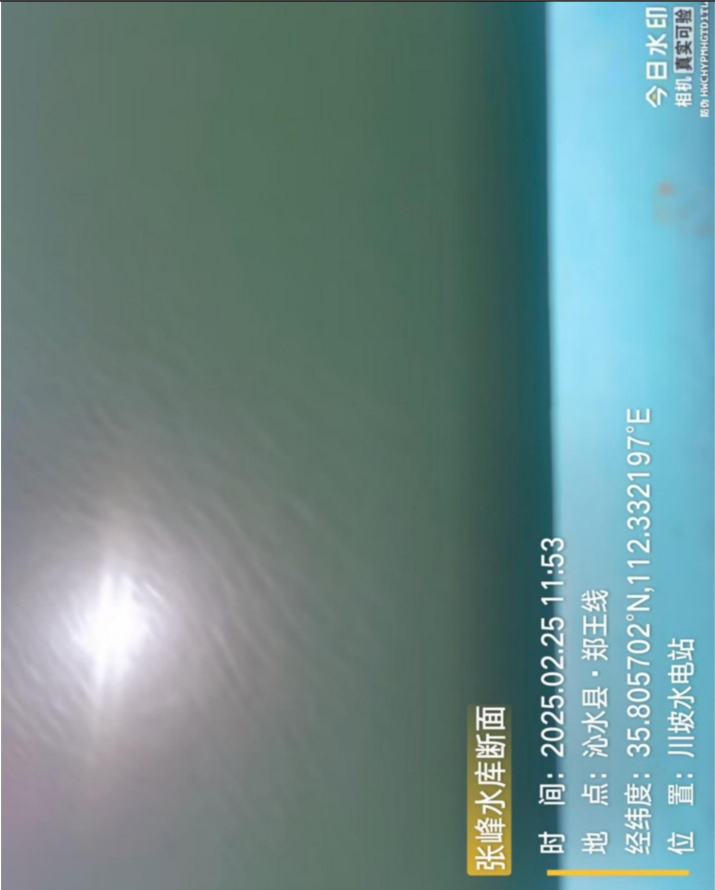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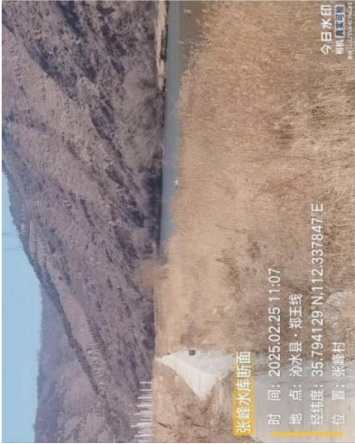
附件 2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河道现状图

	
断面上游	断面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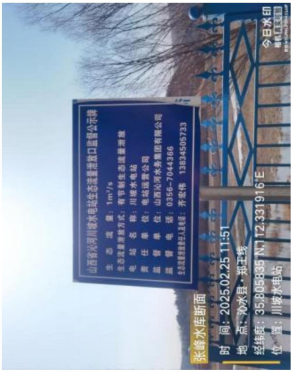
附件 3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1500m	生活源	张峰村	 张峰水库断面 时间: 2025.02.25 11:07 地点: 沁水县·郑庄镇 经纬度: 35.794129°N, 112.337847°E 位置: 张峰村 雨水排放口	1. 张峰村现常住人口共有 480 人。 2.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污水处理站, 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坐标 (°) : E112. 337847; N35. 794129
2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2000m	生活源	王必村	 张峰水库断面 时间: 2025.04.29 16:08 地点: 沁水县·张峰桥 经纬度: 35.789104°N, 112.334884°E 地点: 王必村 雨水排放沟渠	1. 王必村现常住人口约 100 人。 2.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村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入沁河, 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坐标 (°) : E112. 334884; N35. 789104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3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3000米	工业源	张峰水库	 河道护墙	1.河道两侧设置安全护墙,避免人员误入。 2.河道两侧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3.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 4.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娱乐项目。 5.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坐标(°): E112.337847; N35.794129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3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3000米	工业源	张峰水库	 河道断面  旱厕位置	1. 张峰水库现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旱厕,共4口旱厕;无入河排污。 2. 水库提供区域供水,水质为地表II类。	坐标(°): N112.329574; E35.795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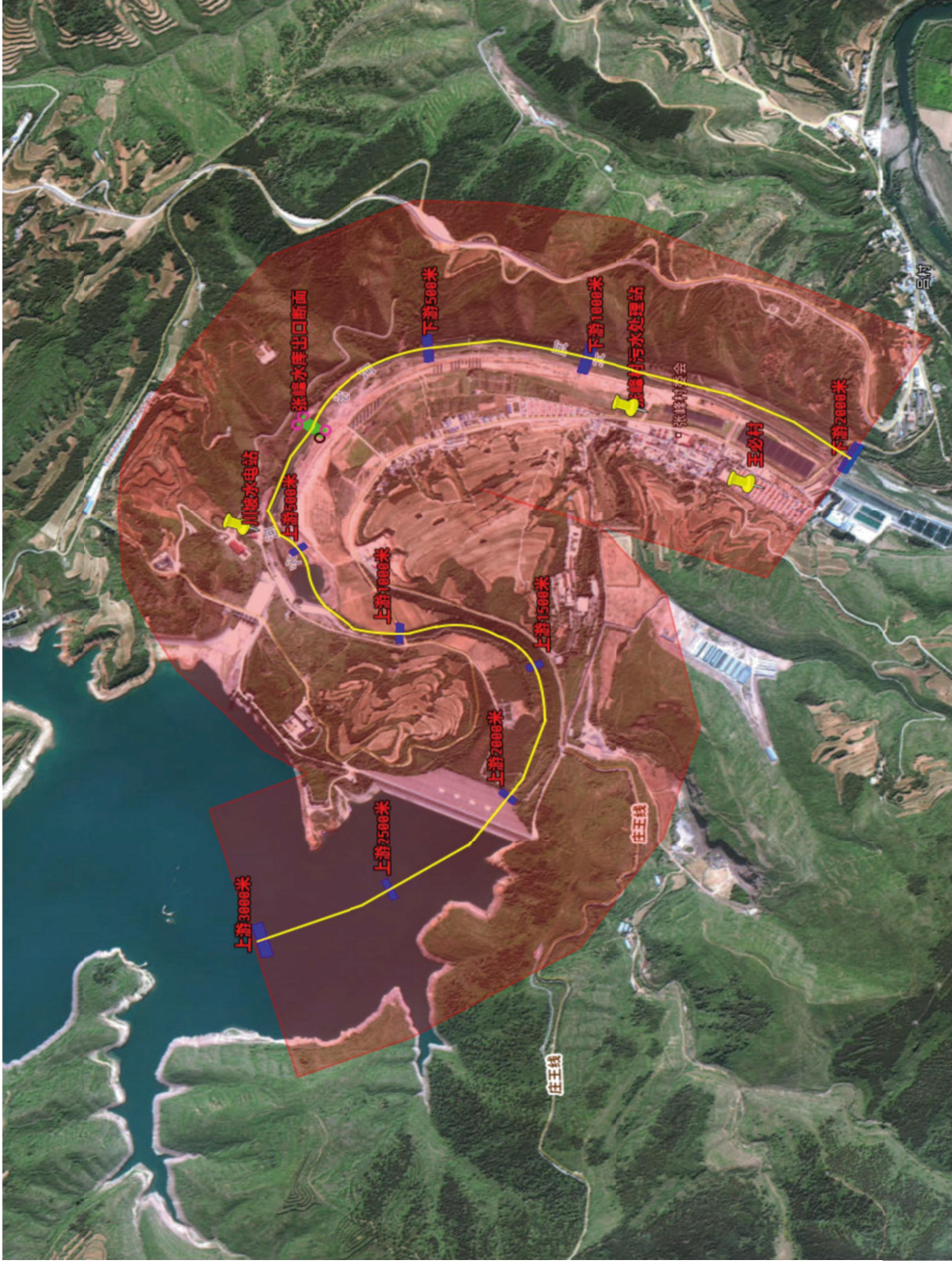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500米	工业源	川坡水电站	 入河排放口  川坡水电站  在线监测	1. 企业行业类别：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水电站发电后尾水直接排入沁河，排放流量约为 1m³/s，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112. 337847；3838-2002）II 类。 3. 安装有生态流量监测仪。 4.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不进入河道。沿河无旱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5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1500m	集中式污染源	张峰村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处理站	1. 企业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再利用。 2. 污水站设 1 个入河排污口，排污口设置标识牌，为连续排放，规模为 25m ³ /d。 3. 执行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726-2019）一级排放标准。 4. 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张峰村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放。	坐标（°）： E112.336878; N35.794477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6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 2000m	集中式 污染源	王必村生 活污水处 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企业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 设 1 个入河排污口,排污口设置标识牌,为连续排放,规模为 20m ³ /d。 3. 执行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726-2019)一级排放标准。 4.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王必村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放。	坐标(°): E112.331838; N35.788449

附件 4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管控第一责任人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	沁水县	郑庄镇	II类	田李强	镇长	

附件 6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1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1500m	生活源	张峰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 3. 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张峰村委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郑庄镇 镇长 田李强	张峰村 支部书记 郭和强
2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1500m	生活源	王必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 3. 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王必村委			王必村 支部负责人 侯会会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3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500米	工业源	川坡水电站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应急措施	1.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加强管理，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川坡水电站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郑庄镇 镇长 田李强	张峰村 支部书记 郭和强
4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1500m	集中式污染源	张峰村污水处理站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应急措施	1.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3.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张峰村村委			
5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2000m	集中式污染源	王必村污水处理设施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应急措施	1.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3.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王必村村委			

沁水县地表水省考尉迟断面管控实施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沁河省考尉迟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尉迟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位于沁水县嘉峰镇尉迟村，断面上游 1200 米处有郑村河汇入。重点管控范围为尉迟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实际调查范围根据污染源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外延，此次尉迟断面调查范围为上游沁河 4000 米、上游郑村河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包括生活源、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源等。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尉迟断面所在河流为黄河流域沁河水系。沁河，黄河一级支流，为境内最大河流，发源于山西沁源西北的二郎神沟，流经境内郑庄、端氏、嘉峰 3 个乡镇 82 千米，境内流域面积 456.8 平方千米，系山西省八大河流中含沙量最少的河流。其自北而南，向南经安泽县、沁水县、阳城县、晋城市郊区，切穿太行山，自晋城市郊区（泽州县）的拴驴泉进入济源市紫柏滩流入河南省。

从水量组成来看，断面所在的沁河受降水、地下水等多种水源补给。降水在不同季节对径流的贡献差异明显。在雨季降水充沛时，大量

雨水汇入河流，使尉迟断面处的水量增加；而在旱季，断面河流主要接受地下水补给和上游水库的调节。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在沁水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3 个：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马壁乡至张峰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饮用水源补给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工业、农业用水保护。

根据 2024 年的监测结果显示，沁河尉迟断面 2024 年上半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100%，劣五类水体比例为 0，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Ⅲ类水质标准。

尉迟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如附件 1 所示，河道现状图如附件 2 所示。

（二）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1）生活源

根据现场排查，尉迟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包括嘉峰村、武安村、尉迟村共 3 个生活源，沿河设置多个雨水入河排放口。根据调查，嘉峰村、武安村、尉迟村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沁水县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经处理排入沁河，雨水均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雨水会影响沁河水质，从而对尉迟断面水质造成影响。管控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经沁水县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处理后达标排

放至沁河时，对沁河尉迟断面水质不会造成影响。

(2) 工业源

尉迟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和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共 4 个工业源。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涉及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无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设 1 个入河排污口，该排污口为引河流水发电后的尾水排放口，发电过程无污染产生。

(3) 集中式污染源

尉迟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沁水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 1 个集中式污染源，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沿河排查，调查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如附件 3 所示，断面污染源分布如附件 4 所示。

四、任务措施

(一) 日常管控措施

1. 生活源

(1) 严格落实河长制

各河长及各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

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 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 责任单位：嘉峰村村民委员会
武安村村民委员会
尉迟村村民委员会
- 责 任 人：马军战（嘉峰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赵小东（武安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张丽芳（尉迟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 监管单位：嘉峰镇人民政府
- 监 管 人：丁 杰（嘉峰镇人民政府党委
书记、镇长）

2. 工业源

①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管理措施：1. 不得私自排放废水入河道，对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2. 不得在河道边及河道内私自堆放和倾倒垃圾、固废等物质。

- 责任单位：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责 任 人：杨国祥（企业负责人）

②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管理措施：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设施完好且正常运行。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

度。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责任单位：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责 任 人：王军杰

③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

管理措施：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设施完好且正常运行。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责任单位：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

责 任 人：吴卫兵（企业负责人）

④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管理措施：1. 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加强管理，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2. 外排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责任单位：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责 任 人：张沁军（企业负责人）

⑤严格入河排污口排查

定期对沁河尉迟出口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如遇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和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口，督促依法实施整治。

责任单位：嘉峰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丁 杰（嘉峰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

⑥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大抽查监测力度，对不符合排放要求的依法实施查处。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责 任 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3. 集中式污染源

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积极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设施日常排查，加强自动监测管理，定期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沁水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 任 人：马新光（企业负责人）

监管单位：嘉峰镇人民政府

监 管 人：丁 杰（嘉峰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6。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当发现河水受到污染时，村级河长应第一时间通知镇人民政府截断污染源，并通知下游村级河长，请求协助采取围堵措施将水进行截流；当河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村级河长和沿河乡（镇）、村可采取生态补水的方式，对污染水体进行稀释；应急处置后应当进行事后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控制指标符合Ⅲ类水体标准。

2. 对沿河排水企业进行排查，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的企业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同时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3. 水务局要根据研判结果，减少或停止上游企业从沁河取水，并积极组织生态补水，保证尉迟断面的生态基流。

4. 若遇河道施工，施工期要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沁水县水务局
嘉峰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局长）
王永栋（沁水县水务局局长）
丁 杰（嘉峰镇人民政府党委
书记、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环委会负责，组织县河长办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根据尉迟断面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会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各乡镇（镇）、村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将目标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个污染源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二）加强巡河检查

严格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各级河长和巡河员要将河道地表水污染情况作为主要巡河内容，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向河道内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粪污、倾倒固体废物，在河道内洗衣放牧等污染水环境行为。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大巡查频次。村级巡河员在巡河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村级河长报告，村级河长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河长。

（三）加强部门联动

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分工认真

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实现断面水质持续提升。各污染源所属主体是该污染源的责任主体：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工业源进行监管；县河长办负责对各级河长和巡河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补水；各乡镇负责辖区生活源和农业源的监管；村委会对本村生活源、农业源负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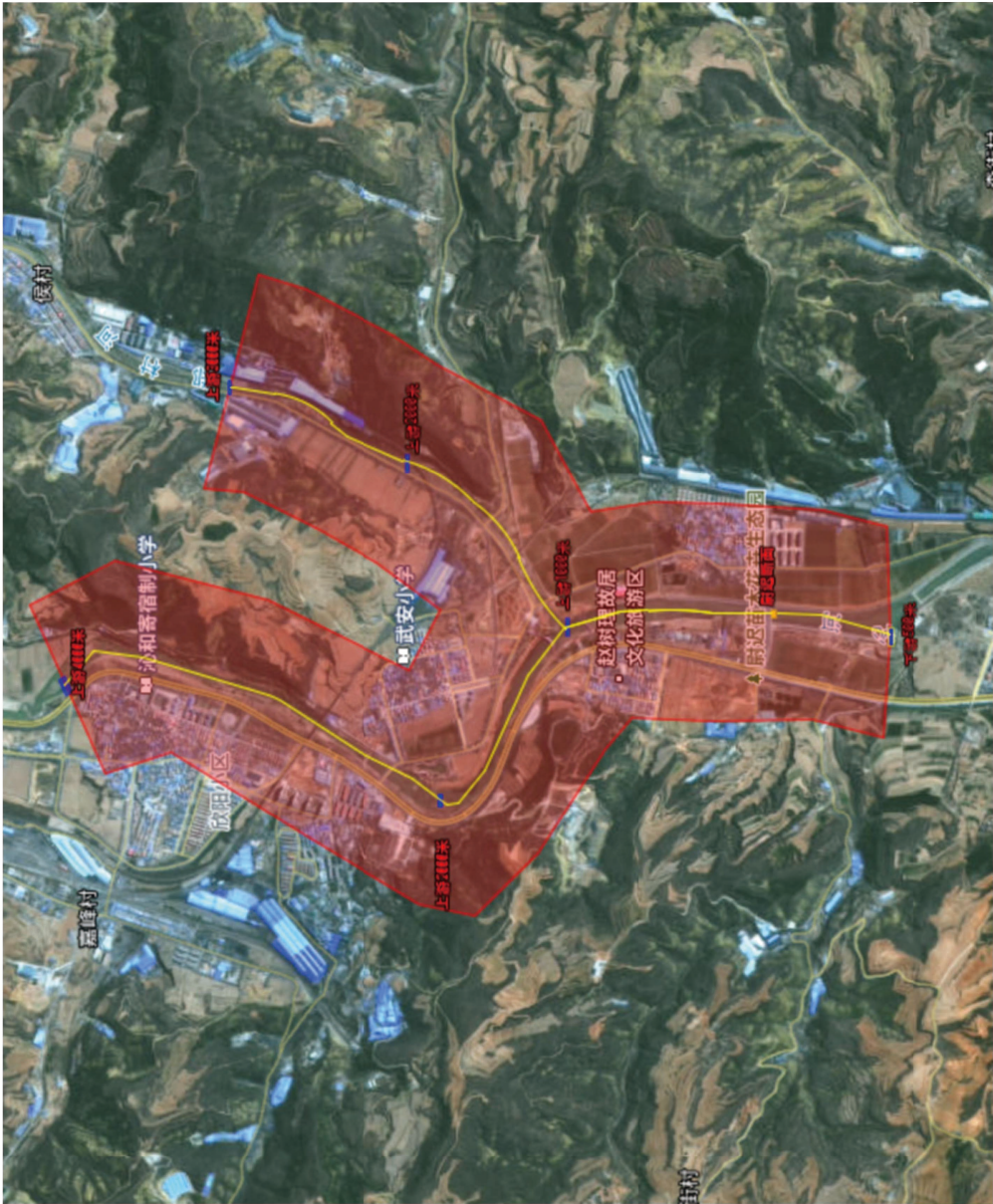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晋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考核方案（试行）》晋市水防办〔2020〕60号文件要求，考核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月，其他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同时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每个断面所在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担负起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水环境遭到破坏，或者断面水质出现严重超标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尉迟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2. 尉迟断面河道现状图
3. 尉迟断面污染源清单
4. 尉迟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5. 尉迟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6. 尉迟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附件 1

尉迟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尉迟断面河道现状图

尉迟断面  时间: 2025.04.29 17:41 地点: 沁水县·豫龙钢材 经纬度: 35.580178°N, 112.523845°E 地点: 嘉峰村	断面上游
现场拍照  经度: 112.526765 纬度: 35.558605 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沁水三河口湿地公园 时间: 2024-12-27 15:13:27 海拔: 496.2米 天气: 0~2℃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断面下游

附件 3

尉迟断面污染源清单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3000m	生活源	嘉峰村	 雨水排放沟渠	1. 嘉峰村现常住人口约 8000 人。 2.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沁水县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4.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5. 河道边存在部分垃圾堆放。 6. 河道边有施工项目正在运行。	坐标（°）： E112.520430; N35.568431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2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000m	生活源	武安村	 雨水排放口  河岸现状  河道护墙	1. 武安村现常住人口约 800 人。 2.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沁水县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4.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5. 河道边存在部分垃圾堆放。 6. 河道边有施工项目正在运行。	坐标（°）： E112. 520984； N35. 567434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3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600m	生活源	尉迟村	 尉迟断面 时 间：2025.02.26 11:52 地 点：沁水县-磁陶线 经纬度：35.562567°N,112.518474°E 今日水印相机 入河排污口	1.尉迟村位于沁水县东南部，北靠嘉峰山，现常住人口450人。 2.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沁水县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河道两侧未设置安全防护带或隔离带。 4.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5.河岸两侧无耕地，无使用化肥现象。 6.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 7.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娱乐项目。	坐标（°）： E112.518474； N35.562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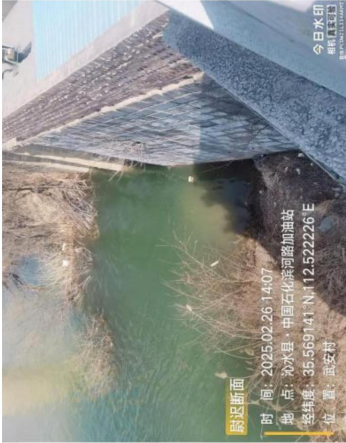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760m	工业源	沁和能 源集团 有限公司永红 煤矿	 入河排放口	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400-5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300 方/日，处理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为连续排放。 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	坐标（°）： E112. 516922； N35. 569202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760m	工业源	沁和能 源集团 有限公司永红 煤矿	 入河排放标识牌  在线监测	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400-5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300 方/日，处理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为连续排放。 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	坐标（°）： E112. 516922; N35. 569202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760m	工业源	沁和能 源集团 有限公司永红 煤矿	 矿井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处理站	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400-5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300 方/日，处理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为连续排放。 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	坐标（°）： E112. 516922； N35. 569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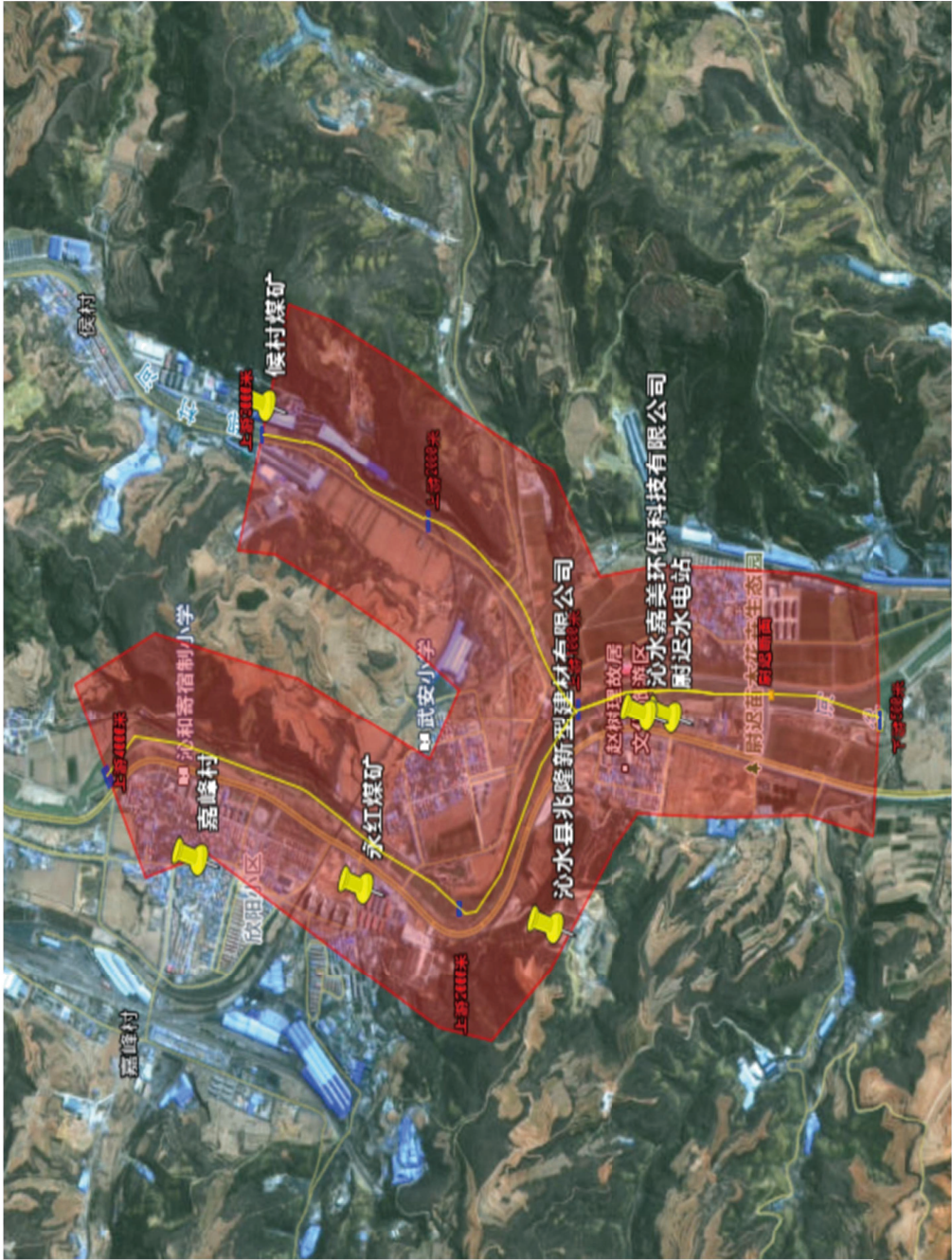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5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600m	工业源	沁和能 源集团 有限公司 侯村 煤矿	生活污水处理站  总排污口 	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20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200 方/日，处理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为连续排放。 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	坐标（°）： E112.541166； N35.574133
						在线监测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5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600m	工业源	沁和能 源集团 有限公司侯村 煤矿	 排放口标识牌  排放口	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20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200 方/日，处理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为连续排放。 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	坐标（°）： E112. 541166； N35. 574133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6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000m	工业源	沁水县 武安水 力发电 有限公 司	 入河排放口	1. 水电站发电后尾水直接排入沁河，排放流量约为 2m³/s，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 2. 安装有生态流量监测仪。 3.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不进入河道。沿河无旱厕。	坐标（°）： E112. 522226; N35. 569141
7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000m	工业源	沁水县 兆隆新 型建材 有限公 司	/	1. 企业行业类别：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2. 无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坐标（°）： E112. 523282; N35. 558799
8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800m	工业源	尉迟水电站	水电站已于 2023 年停止运行	/	/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9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800m	集中式 污染源	沁水嘉 美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1. 企业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 排放量 1.2 万吨/日，为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3. 设 1 个入河排污口，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4.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5. 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指标为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水温、流量。	坐标（°）： E112. 527574； N35. 554871

尉迟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尉迟断面管控第一责任人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尉迟断面	沁水县	嘉峰镇	III类	丁杰	党委书记、镇长	

附件 6

尉迟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 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在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存在 问题	管控措施 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1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4000m	生活源	嘉峰村	存在河 道污染 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嘉峰村 村民委员会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嘉峰镇 镇长 丁杰	嘉峰村 支部书记 马军战
2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000m	生活源	武安村	存在河 道污染 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武安村村委			武安村 支部书记 赵小东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3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600m	生活源	尉迟村	存在河道污染隐患	管理措施	1.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尉迟村村委会		嘉峰镇	尉迟村支部书记 张丽芳
4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000m	工业源	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存在污染物乱排放隐患	管理措施	1.不得私自排放废水入河道，对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2.不得在河道边及河道内私自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沁水县县长 闫晋中	嘉峰镇镇长 丁杰	尉迟村支部书记 张丽芳
5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760m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隐患	管理措施 应急措施	1.加强对厂区内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好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 3.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严格执行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立即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嘉峰村支部书记 马军战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6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600m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1.加强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好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 3.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			侯村村支部书记 韩小抗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7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000m	工业源	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存在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1.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加强管理，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2.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沁水县县长 闫晋中	嘉峰镇镇长 丁杰	武安村支部书记 赵小东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8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800m	集中式污染源	沁水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1.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污水处理站。 2.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4.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沁水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峰村支部书记 马军战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沁水县地表水市考郑庄断面管控实施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沁河市考郑庄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郑庄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属于郑庄镇，位于郑庄镇郑庄村东南 1000 米处。重点管控范围为郑庄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实际调查范围根据污染源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外延，此次郑庄断面调查范围为上游沁河 5000 米、上游沁水县河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包括生活源、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源等。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郑庄断面所在河流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沁河，黄河一级支流，为境内最大河流，发源于山西沁源西北的二郎神沟，流经境内郑庄、端氏、嘉峰 3 个乡镇 82 千米，境内流域面积 456.8 平方千米，系山西省八大河流中含沙量最少的河流。其自北而南，向南经安泽县、沁水县、阳城县、晋城市郊区，切穿太行山，自晋城市郊区（泽州县）的拴驴泉进入济源市紫柏滩流入河南省。

从水量组成来看，断面所在的沁河受降水、地下水等多种水源补给。降水在不同季节对径流的贡献差异明显。在雨季降水充沛时，大量

雨水汇入河流，使郑庄断面处的水量增加；而在旱季，断面河流主要接受地下水补给和上游水库的调节。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在沁水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3 个：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马壁乡至张峰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饮用水源补给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工业、农业用水保护。

根据 2024 年的监测结果显示，沁河郑庄断面 2024 年上半年断面考核达标率 100%，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Ⅲ类水质标准。

郑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如附件 1 所示，河道现状图如附件 2 所示。

（二）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1）生活源

根据现场排查，郑庄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包括郑庄村、河头村共 2 个生活源，沿河设置多个入河排污口。根据调查，郑庄村、河头村生活污水进入郑庄镇污水处理站后经处理直接排入沁河，郑庄镇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稳定达标排放时对断面水质不会造成影响，雨水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雨水会影响沁河水质，从而对郑庄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2）工业源

沁河郑庄出口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佛

圪嘴代燃料水电站、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共 2 个工业源。根据调查，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厂区设有 1 个矿井水处理站和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均不外排；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设 1 个入河排污口，该排污口为引河流水发电后的尾水排放口，发电过程无污染产生。

（3）集中式污染源

沁河郑庄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郑庄村污水处理站和郑庄镇污水处理厂共 2 个集中式污染源，现阶段郑庄村污水处理厂出现故障已停止运行，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均排入郑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沿河排查，调查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如附件 3 所示，断面污染源分布如附件 4 所示。

四、任务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 生活源

（1）严格落实河长制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采取限时、分段、临时导流等措施，有效消除清淤段底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各河长及各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责任单位：郑庄村村民委员会

河头村村民委员会

责 任 人：李国强（郑庄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曹晋云（河头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监管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监 管 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2. 工业源

①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

管理措施：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外排废水不超过排放许可浓度不超过，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责任单位：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

责 任 人：王春明（企业负责人）

②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

管理措施：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设施完好，设施正常运行。2. 若厂区废水需外排，确保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责任单位：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庄煤矿

责 任 人：王占雄（企业负责人）

③严格入河排污口排查

定期对郑庄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如遇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和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口，督促依法实施整治。

责任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④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大抽查监测力度，对不符合排放要求的依法实施查处。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责 任 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3. 集中式污染源

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积极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设施日常排查，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6。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当发现河水受到污染时，村级河长应第一时间通知郑庄镇人民政府截断污染源，并通知下游村级河长，请求协助采取围堵措施将水进行截流；当河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村级河长和沿河乡（镇）、村可采取生态补水的方式，对污染水体进行稀释；应急处置后应当进行事后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控制指标符合Ⅲ类水体标准。

2. 若遇河道施工，施工期要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沁水县水务局
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王永栋（沁水县水务局局长）
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环委会负责，组织县河长办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郑庄镇人民政府，根据郑庄断面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会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各乡（镇）、村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将目标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个污染源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二）加强巡河检查

严格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各级河长和巡河员要将河道地表水污染情况作为主要巡河内容，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向河道内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粪污、倾倒固体废物，在河道内洗衣放牧等污染水环境行为。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大巡查频次。村级巡河员在巡河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村级河长报告，村级河长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河长。

（三）加强部门联动

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实现断面水质持续提升。各污染源所属主体是该污染源的责任主体：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工业源进行监管；县河长办负责对各级河长和巡河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补水；各乡镇负责辖区生活源和农业源的监管；村委会对本村生活源、农业源

负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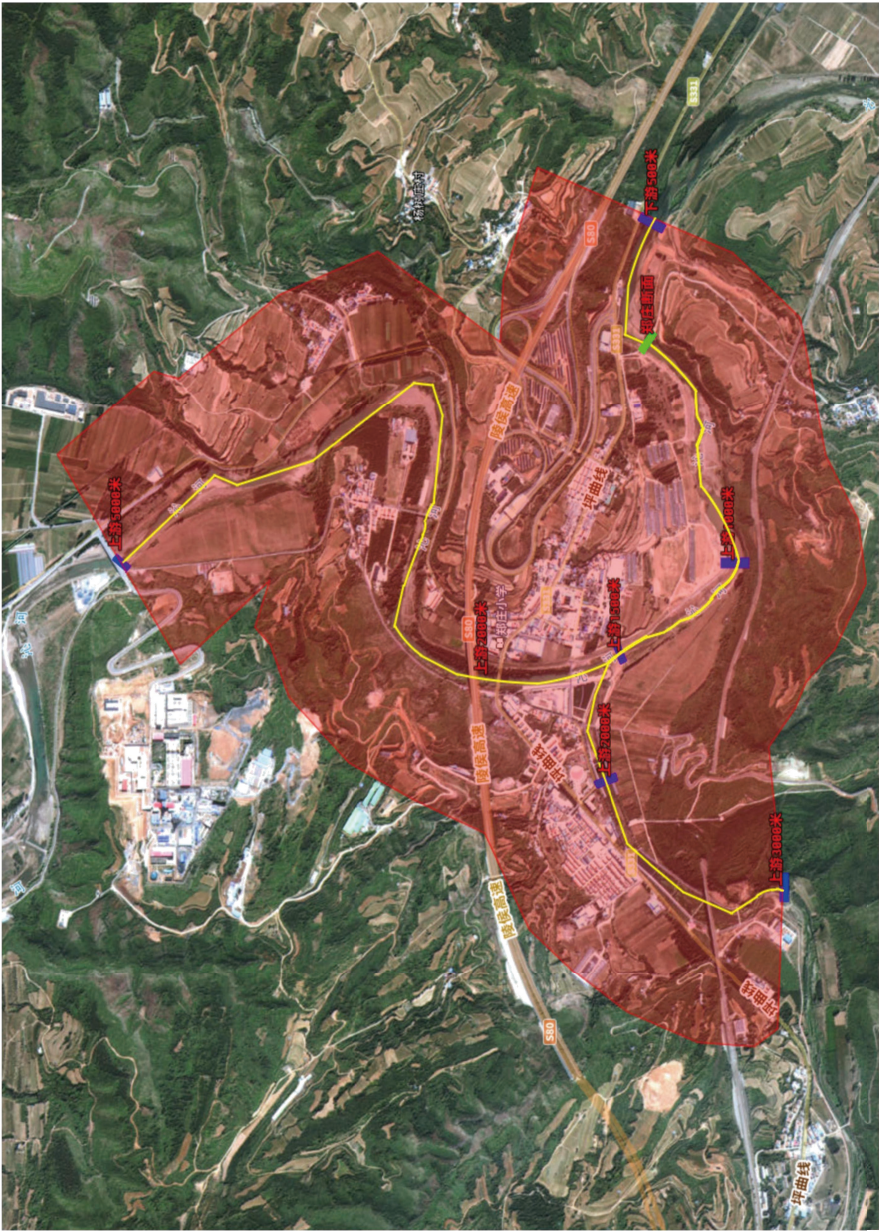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晋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考核方案（试行）》晋市水防办〔2020〕60号文件要求，考核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月，其他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同时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每个断面所在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担负起水环境质量改善

的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水环境遭到破坏，或者断面水质出现严重超标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郑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2. 郑庄断面河道现状图
3. 郑庄断面污染源清单
4. 郑庄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5. 郑庄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6. 郑庄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郑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附件 2

郑庄断面河道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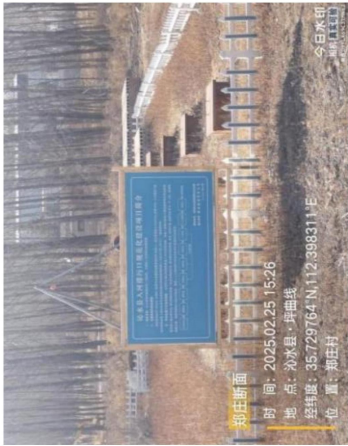
郑庄水库断面 时间: 2025.02.25 12:16 地点: 沁水县·郑王线 经纬度: 35.73682°N,112.391780°E 位置: 郑庄镇  今日水印 相机[设备名称] 照片ID: 65164050YHKT3P	郑庄断面 时间: 2025.02.25 15:28 地点: 沁水县·坪曲线 经纬度: 35.729214°N,112.398542°E 位置: 郑庄村  今日水印 相机[设备名称] 照片ID: 65164173BTW6G0
断面上游	断面下游

郑庄断面污染源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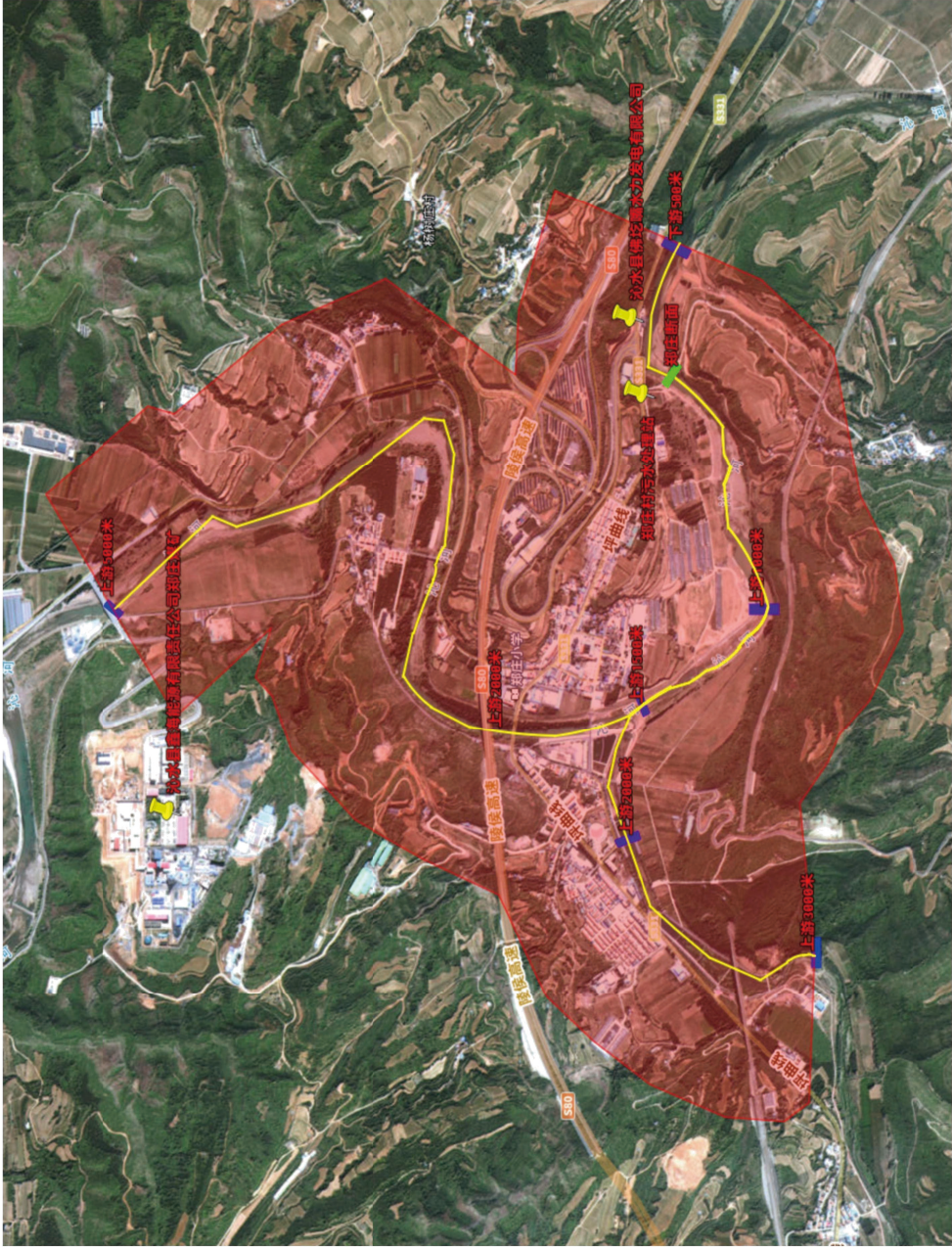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1600m	生活源	郑庄村		1. 郑庄村现常住人口共 1400 人。 2.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郑庄镇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未设置安全护墙。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4. 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 5.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6. 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娱乐项目。	坐标 (°) : E112. 385607; N35. 731895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2	郑庄镇	沁河及沁水县河	断面上游2200m	生活源	河头村	 雨水排放口  安全护墙	1. 河头村现常住人口共 1400 人。 2.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郑庄镇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 4. 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 5.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6. 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游乐项目。	坐标 (°) : E112. 385316; N35. 730864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3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200米	工业源	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		1. 企业行业类别：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水电站发电后尾水直接排入沁河，排放流量约为 1m³/s，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 3. 安装有生态流量监测仪。。 4.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不进入河道。沿河无旱厕。	坐标（°）： E112. 398729; N35. 729486
4	郑庄镇	沁河	上游5000米	工业源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		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500 方/日，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60-70 方/日，处理后的水全部用于厂区回用。 3. 厂区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水质监测一季度一测，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	坐标（°）： E112. 379098; N35. 745606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60m	集中式污染源	郑庄镇污水处理站	 入河排放口	1. 企业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 该污水处理站现已停运。	坐标（°）： E112.398311; N35.729461
5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60m	集中式污染源	郑庄镇污水处理厂		1. 企业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 污水站规模为1000m³/d，为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3. 设1个入河排污口，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4.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坐标（°）： E112.396473; N35.729801

郑庄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附件 5

郑庄断面管控责任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郑庄断面	沁水县	郑庄镇	III类	田李强	镇长	

郑庄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1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1600m	生活源	郑庄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郑庄村村委	沁水县县长 闫晋中	郑庄镇镇长 田李强	郑庄村支部书记 李国强
2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2200m	生活源	河头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河头村村委			河头村支部书记 曹晋云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3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200米	工业源	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加强管理，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			郑庄村支部书记李国强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4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	工业源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	存在污染物排放隐患	管理措施	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正常且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厂区废水需外排时，确保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 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	沁水县县长闫晋中	郑庄镇镇长田李强	郑庄村支部书记李国强
5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60m	集中式污染源	郑庄镇污水处理厂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污水处理站。 2.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郑庄镇人民政府			郑庄村支部书记李国强
							工程措施	加强管理，对排放废水定期进行分许可对比，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沁水县地表水端氏断面管控实施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沁河端氏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五柳庄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位于沁水县端氏镇端氏村，村东以巍山为依，西有榭山为屏，沁河水从北至南穿流而过。重点管控范围为端氏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包括生活源、工业源等。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端氏断面所在河流为黄河流域沁河水系的端氏河。端氏河是沁河的一级支流，位于沁水县城东部，发源于十里乡范庄村西老庄沟，上游为称十里河，与柿庄河在固县村北汇合后称端氏河，流经十里、固县、端氏 3 个乡镇，在端氏镇小河西汇入沁河，水系形态为羽毛状。端氏河为顺向河，属山区季节性河流。流域面积 740.9km²，河长 57km，主河道平均纵坡 10.2%，河道糙率为 0.04 左右。

从水量组成来看，断面所在的沁河受降水、地下水等多种水源补给。降水在不同季节对径流的贡献差异明显。在雨季降水充沛时，大量雨水汇入河流，使尉迟断面处的水量增加；而在旱季，断面河流主要接受地下水补给和上游水库的调节。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在沁水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3 个：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马壁乡至张峰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饮用水源补给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工业、农业用水保护。

根据 2024 年的监测结果显示，沁河端氏断面 2024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Ⅳ类水质标准。

端氏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如附件 1 所示，河道现状图如附件 2 所示。

（二）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1）生活源

根据现场排查，端氏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包括古堆村、苏庄村、端氏村共 3 个生活源，沿河设置多个入河排污口。根据调查，古堆村、苏庄村、端氏村生活污水均进入端氏镇污水处理站后经处理直接排入沁河，端氏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时不会端氏断面水质造成影响，雨水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古堆村现有小部分生活污水管道未完成改道纳管工作，有直接排入河道隐患，如直接排入河道对端氏断面水质会造成影响。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雨水也会影响沁河水质，从而对端氏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2）工业源

端氏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沁和能源集

团端氏煤矿共 1 个工业源，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厂区设有 1 个入河排污口，暂未使用。

通过沿河排查，调查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如附件 3 所示，断面污染源分布如附件 4 所示。

四、任务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 生活源

（1）严格落实河长制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采取限时、分段、临时导流等措施，有效消除清淤段底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各河长及各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责任单位：古堆村村民委员会

苏庄村村民委员会

端氏村村民委员会

责任人：张思敏（古堆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王莎莎（苏庄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许海建（端氏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监管单位：端氏镇人民政府

监 管 人：豆帅红（端氏镇人民政府镇长）

2. 工业源

（1）加强污染排查

定期开展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设施完好，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责任单位：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

责 任 人：张再镭（企业负责人）

（2）严格入河排污口排查

定期对端氏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如遇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和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口，督促依法实施整治。

责任单位：端氏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豆帅红（端氏镇人民政府镇长）

（3）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大抽查监测力度，对不符合排放要求的依法实施查处。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责 任 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局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6。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当发现河水受到污染时，村级河长应第一时间通知郑庄镇人民政府截断污染源，并通知下游村级河长，请求协助采取围堵措施将水进行截流；当河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村级河长和沿河乡（镇）、村可采取生态补水的方式，对污染水体进行稀释；应急处置后应当进行事后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控制指标符合Ⅲ类水

体标准。

2. 若遇河道施工，施工期要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沁水县水务局

端氏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局长）

王永栋（沁水县水务局局长）

豆帅红（端氏镇人民政府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环委会负责，组织县河长办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根据端氏断面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会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各乡镇（镇）、村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将目标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个污染源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二）加强巡河检查

严格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各级河长和巡河员要将河道地表水污染情况作为主要巡河内容，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向河道内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粪污、倾倒固体废物，在河道内洗衣放牧等污染水环境行为。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大巡查频次。村级巡河员在巡河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村级河长报告，村级河长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河长。

（三）加强部门联动

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实现断面水质持续提升。各污染源所属主体是该污染源的责任主体：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工业源进行监管；县河长办负责对各级河长和巡河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补水；各乡镇负责辖区生活源和农业源的监管；村委会对本村生活源、农业源负主体责任。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晋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考核方案（试行）》晋市水防办〔2020〕60号文件要求，考核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月，其他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同时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每个断面所在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担负起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水环境遭到破坏，或者断面水质出现严重超标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端氏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2. 端氏断面河道现状图

3. 端氏断面污染源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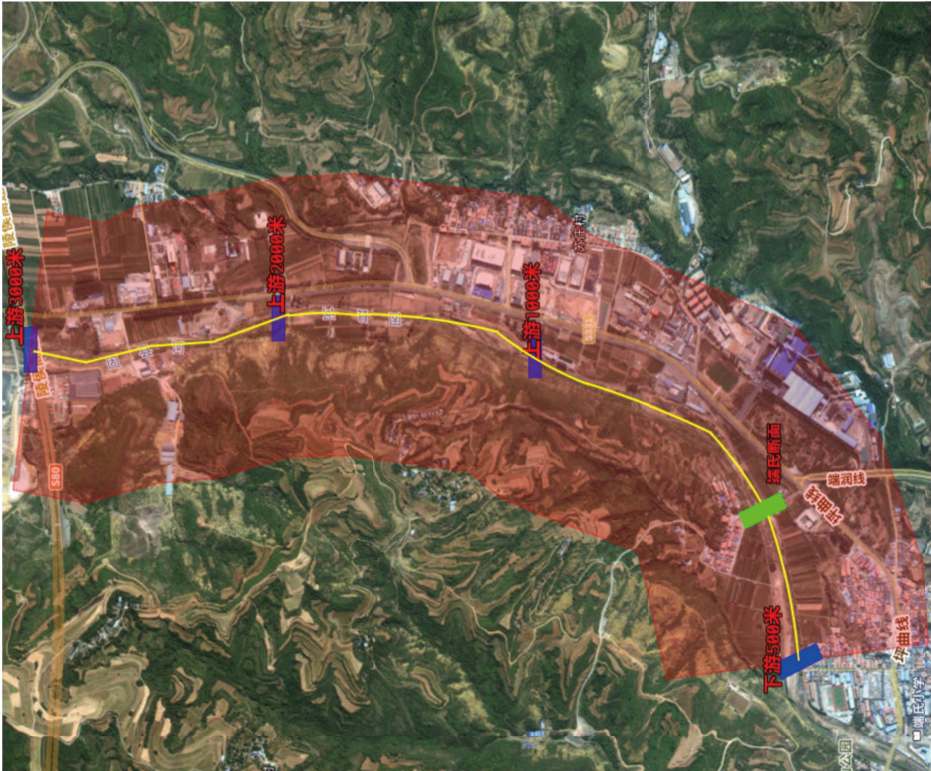
4. 端氏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5. 端氏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6. 端氏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附件 1

端氏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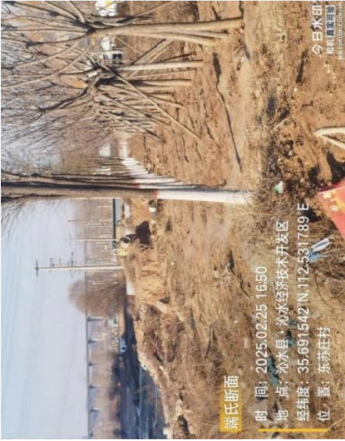
端氏断面河道现状图

 经纬：112.531775 纬度：35.712142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端氏镇城桥 时间：2025-01-03 11:02:52 备注：端氏河断面起点	断面上游
 经纬：112.514474 纬度：35.677679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端氏小学 时间：2025-01-03 11:25:06 备注：端氏河	断面下游

附件 3

端氏断面污染源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3000米	生活源	古堆村		1. 古堆村现常住人口共有 420 人。 2. 雨污分流: 村内生活污水纳管排入端氏镇污水处理站, 仅小部分管道未完成改道纳管工作; 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未设置安全护墙。 4. 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5. 河道两侧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6. 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 7. 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娱乐项目。	坐标 (°) : E112. 532592; N35. 708750
入河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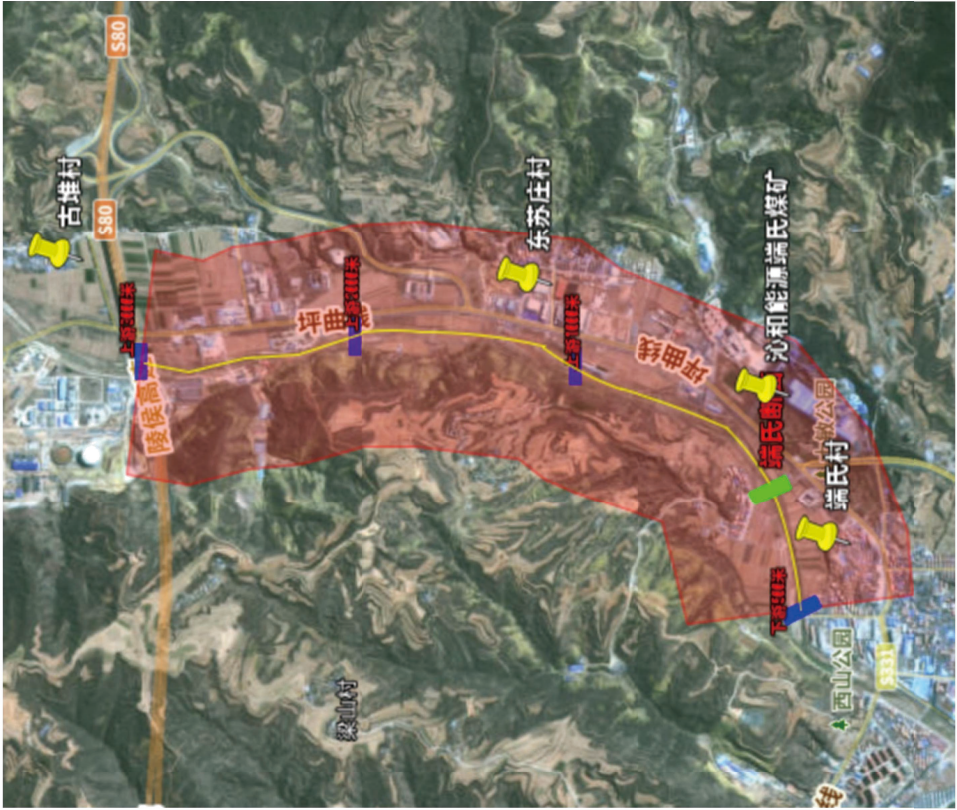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2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 1000 米	生活源	苏庄村	 今日水印 水印相机 端氏断面 时 间: 2025/02/25 16:50 地 点: 沁水县、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纬度: 35.691542 N+112.531789 E 位 置: 苏庄村 入河排放口  今日水印 水印相机 端氏断面 时 间: 2025/02/25 16:50 地 点: 沁水县、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纬度: 35.691542 N+112.531789 E 位 置: 苏庄村 绿化带	1. 苏庄村现常住人口共有 565 人。 2. 雨污分流: 村内生活污水纳管排入端氏镇污水处理站; 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未设置安全护墙, 河岸边有绿化带。 4. 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5. 河道两侧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6. 河道无绿色漂浮物, 有部分垃圾堆放。 7. 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娱乐项目。	坐标 (°) : E112. 531789; N35. 691542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3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下游500米	生活源	端氏村	 入河排放口	1. 端氏镇现常住人口共有 10000 人。 2. 雨污分流：村内生活污水纳管排入端氏镇污水处理站；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 4. 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5. 河道两侧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河岸两侧有少量生活垃圾堆放。 6. 沿河有居民区。	坐标（°）： E112. 512198; N35. 675041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 100 米	工业源	沁和能源 集团端氏 煤矿	 端氏断面 时间：2025.02.26 16:06 地点：沁水县·沁和能源集团端氏煤矿 经纬度：35.679824°N,112.528698°E 位置：端氏煤矿 矿井水处理站  端氏断面 时间：2025.02.26 16:13 地点：沁水县·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端氏中队 经纬度：35.684713°N,112.531763°E 位置：端氏煤矿 生活污水处理站  端氏断面 时间：2025.02.26 16:16 地点：沁水县·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端氏中队 经纬度：35.684543°N,112.531501°E 位置：端氏煤矿 在线监测	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 采洗选。 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 为 4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 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300 方/日，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厂区设有 1 个入河排污口。 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 标为：COD、氨氮、流量、pH。	坐标（°）： E112. 528698； N35. 679824

附件 4

端氏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附件 5

端氏断面管控责任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端氏断面	沁水县	端氏镇	地表Ⅲ类	豆帅红	镇长	

附件 6

端氏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 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在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存在 问题	管控措施 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1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 3000 米	生活源	古堆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 3. 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古堆村村委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端氏镇 镇长 豆帅红	古堆村 支部书记 张思敏
2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 1000 米	生活源	苏庄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 3. 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苏庄村村委			苏庄村支 部书记王 莎莎

序 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在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存在 问题	管控措施 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3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下游 500 米	生活源	端氏村	存在 河道 污染 的隐 患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 3. 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端氏村村委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端氏镇 镇长 豆帅红	端氏村 支部书记 许海建
4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 100 米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端氏煤 矿	存在 污染 物超 标排 放的 隐患	管理措施	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正常且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厂区废水需外排时，确保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 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沁和能源集团 端氏煤 矿			端氏村 支部书记 许海建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厂区废水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情况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沁水县地表水五柳庄断面管控实施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沁河五柳庄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五柳庄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位于沁水县龙港镇柳庄社区，柳庄社区由麻沟西、五柳庄、王庄、徐家庄、前坡五个自然村庄组成。重点管控范围为五柳庄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主要包括生活源。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五柳庄断面所在河流为黄河流域沁河水系的沁水县河。沁水县河为沁河的一级支流，又称县河，位于沁水县西部，地处中条山、东乌岭、关门岭、夫妻岭之间，流经龙港镇、郑庄镇。流域面积 415.7km²，河长 46km，主河道平均纵坡 10‰，河床糙率在 0.02-0.042 之间。上游有梅河一条较大支流，杏河发源于沁水县杏峪关门岭，由西向东流经杏峪、河渚、梁庄、东西石堂、杏园社区、县城。

从水量组成来看，断面所在的沁河受降水、地下水等多种水源补给。降水在不同季节对径流的贡献差异明显。在雨季降水充沛时，大量雨水汇入河流，使张峰水库出口断面处的水量增加；而在旱季，断面河流主要接受地下水补给和上游水库的调节。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在沁水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3 个：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马壁乡至张峰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饮用水源补给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工业、农业用水保护。

根据 2024 年的监测结果显示，五柳庄断面 2024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Ⅲ类水质标准。

五柳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如附件 1 所示，河道现状图如附件 2 所示。

（二）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1）生活源

根据现场排查，五柳庄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包括东石堂村、杏园社区、柳庄社区共 3 个生活源，沿河设置多个入河排污口。根据调查，东石堂村、杏园社区、柳庄社区生活污水均纳管排入沁水县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沁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稳定达标直接排入沁河，对沁河五柳庄出口断面水质不会造成影响。雨水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雨水会影响沁河水质，从而对沁河五柳庄出口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通过沿河排查，调查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如附件 3 所示，断面污染源分布如附件 4 所示。

四、任务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 生活源

（1）严格落实河长制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采取限时、分段、临时导流等措施，有效消除清淤段底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各河长及各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责任单位：东石堂村村民委员会

杏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人：张 杰（东石堂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卫拽军（杏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郭忠胜（沁水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局长）

监管单位：龙港镇人民政府

监 管 人：赵 勇（龙港镇人民政府镇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6。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当发现河水受到污染时，村级河长应第一时间通知郑庄镇人民政府截断污染源，并通

知下游村级河长，请求协助采取围堵措施将水进行截流；当河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村级河长和沿河乡（镇）、村（社区）可采取生态补水的方式，对污染水体进行稀释；应急处置后应当进行事后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控制指标符合Ⅲ类水体标准，

2. 若遇河道施工，施工期要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沁水县水务局

龙港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局长）

王永栋（沁水县水务局局长）

赵 勇（龙港镇人民政府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环委会负责，组织县河长办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根据五柳庄断面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会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各乡镇（镇）、村（社区）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将目标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个污染源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二）加强巡河检查

严格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各级河长和巡河员要将河道地表水污染情况作为主要巡河内容，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

向河道内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粪污、倾倒固体废物，在河道内洗衣放牧等污染水环境行为。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大巡查频次。村级巡河员在巡河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村级河长报告，村级河长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河长。

（三）加强部门联动

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实现断面水质持续提升。各污染源所属主体是该污染源的责任主体：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工业源进行监管；县河长办负责对各级河长和巡河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补水；各乡镇负责辖区生活源和农业源的监管；村委会对本村生活源、农业源负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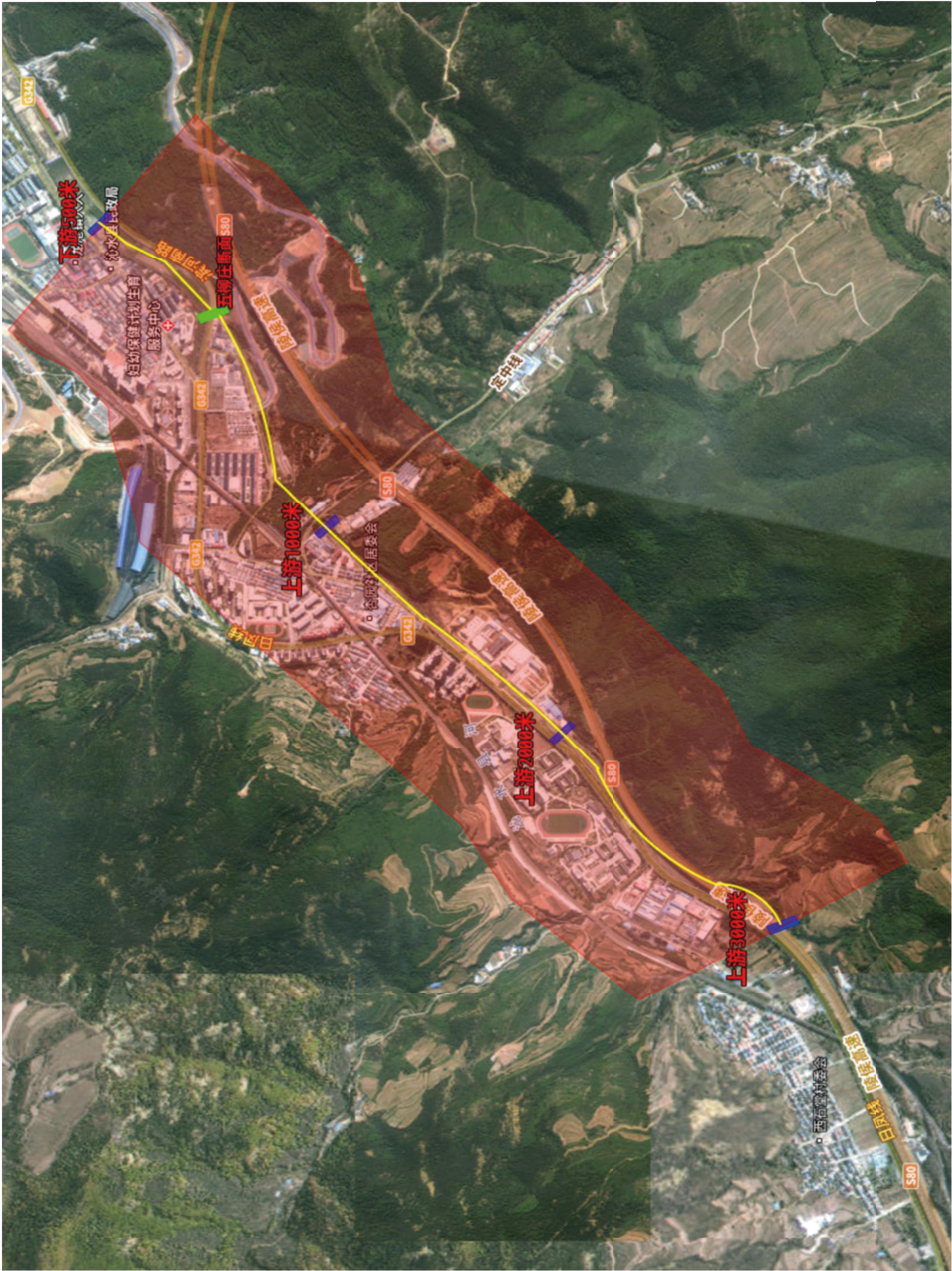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晋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考核方案

（试行）》晋市水防办〔2020〕60号文件要求，考核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月，其他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同时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每个断面所在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担负起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水环境遭到破坏，或者断面水质出现严重超标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五柳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2. 五柳庄断面河道现状图
3.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清单
4.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5. 五柳庄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6.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五柳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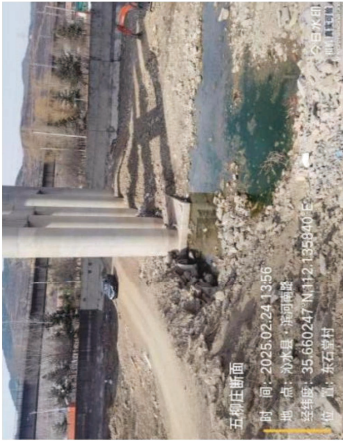


附件 2

五柳庄断面河道现状图

五柳庄断面 时间: 2025.02.24 13:55 地点: 沁水县·滨河南路 经纬度: 35.660621°N,112.135522°E 位置: 东石堂村 今日水印 相机 76PKGEEGV09N3	断面上游
五柳庄断面 时间: 2025.02.24 12:57 地点: 沁水县·沁水河源宾馆 经纬度: 35.681668°N,112.166454°E 位置: 柳庄社区 今日水印 相机 76EUM031KANDU	断面下游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上游3000米	生活源	东石堂村	 五柳庄断面 时 间: 2025.02.24 13:56 地 点: 沁水县·龙港镇 经纬度: 35.660247° N, 112.135840° E 位 置: 东石堂村 入河排放口	1. 东石堂村现常住人口约 450 人。 2.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沁沁水县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4.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5. 河岸两侧无耕地，无使用化肥现象。 6. 河道边有绿色漂浮物，有部分垃圾堆放。 7. 河道边有施工项目正在运行。	坐标（°）： E112. 135840; N35. 660247
						 五柳庄断面 时 间: 2025.02.24 13:55 地 点: 沁水县·龙港镇 经纬度: 35.660247° N, 112.135522° E 位 置: 东石堂村 河岸护墙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2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上游1000米	生活源	杏园社区	 河岸护墙  入河排放口	1. 杏园社区现常住人口约 6000 人。 2.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沁水县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4.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5. 河岸两侧无耕地，无使用化肥现象。 6. 河道边有绿色漂浮物，有部分垃圾堆放。	坐标（°）： E112. 149534; N35. 670735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属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3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下游 500 米	生活源	柳庄社区	 入河排放口  河岸护墙	1. 柳庄社区现常住人口约 10000 人。 2.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沁水县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和绿化带。 4.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5. 河岸两侧无耕地，无使用化肥现象。 6. 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	坐标（°）： E112. 167256; N35. 682989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五柳庄断面管控责任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五柳庄断面	沁水县	龙港镇	地表Ⅲ类	赵勇	龙港镇镇长	

附件 6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属 地乡镇	所在 河流	污染源 位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存在 问题	管控措施 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1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上游 3000m	生活源	东石堂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东石堂村 村委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龙港镇 镇长 赵勇	东石堂村 支部书记 张杰
2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上游 1000m	生活源	杏园社区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杏园社区 居民委员会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龙港镇 镇长 赵勇	杏园社区 支部书记 卫拽军
3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下游 500m	生活源	柳庄社区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沁水县住 房和城 乡建设 管理局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局长 郭忠胜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沁水县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方案 （试行）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
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水县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方案

2025年7月8日

（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适应新媒体时代文旅宣传推广方式，充分调动全社会宣传推广文旅品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千年古县·如画沁水”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本着尊重劳动成果、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奖励对象

坚持“强化正确导向、丰富创作主体、培育壮大队伍、激发市场潜能、夯实宣传根基”的原则，对通过新媒体账号在抖音、微博、微信视频号、小红书、学习强国、快手、B站、网站等平台发布视频作品的创作者进行奖励。

二、奖励范围

1. 通过新媒体账号在抖音、微博、微信视

频号、小红书、学习强国、快手、B站、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发表视频开展沁水文旅品牌宣传。

2. 因工作需要统一征集且被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的相关视频素材。

三、宣传内容

文旅品牌宣传口号；3A级以上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自然山水、文物古迹、旅游线路）；特色康养村；乡村旅游点；旅游度假区；酒店民宿、非遗民俗、文化艺术、文创产品、特色美食、重大文旅活动、涉旅优惠政策等视频内容。

四、奖励标准

在抖音、微信视频号（点赞为大拇指标志）、小红书、快手、B站等新媒体平台发布

的短视频。点赞量 0.2 万次（含）以上或浏览量（播放量）10 万以上，奖励 200 元；点赞量 0.5 万次（含）以上或浏览量（播放量）50 万以上，奖励 300 元；点赞量 1 万次（含）以上或浏览量（播放量）100 万以上，奖励 500 元；点赞量 2 万次（含）或浏览量（播放量）200 万以上，奖励 1000 元；点赞量 3 万次（含）或浏览量（播放量）300 万以上，奖励 1500 元；点赞量 5 万次（含）或浏览量（播放量）500 万以上，奖励 2000 元；点赞量 10 万次（含）以上奖励 3000 元；点赞量 50 万次（含）以上奖励 10000 元。作品@“沁水文旅”并与“沁水文旅”官方账号共创，在此奖励基础上追加 100 元。

根据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需要，征集视频素材且被采用的给予补助（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出具征集通知、声明或公告），标准为：视频累计采用 15 秒（含）以内 300 元，15 秒以上 500 元。

同一作品在多个平台发布，不重复奖励，按照就高原则奖励。作品只按单条计奖，不计作者人数，同一作品由多人创作，只奖励第一申报人，第一申报人领取奖金后，自行在全部创作者中进行分配，否则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第一申报人承担。内容相似度在 60%以上的，视为同一作品。

五、奖励申报

奖励采用申报制，每季度申报一次，相关数据统计从申报之日起截止，由创作者对照奖励条件填写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qswtgxj@163.com）自行申报，

申报时间为下一季度的前 10 天申报上一季度的作品，以此类推。申报时除了提供对应奖励标准要求的相关账号注册认证证明，（个人号提供账号主体相关证明（身份证明和手机号归属证明））姓名、联系电话、银行账号（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和发表作品的链接外，还要提供视频的原始素材。申报结束后由沁水县旅游服务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并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作品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形成奖励初步方案，再经文化和旅游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按程序予以兑现奖励。

六、资金分配

年度设立奖励专项资金，原则上个人季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 万元（奖金为税前金额）；新闻媒体机构季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奖金为税前金额）；已获得奖励的作品不再重复奖励。各季度奖励情况将在沁水文旅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七、相关要求

（一）内容要求

传播内容应体现正确价值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大众审美，展现沁水文旅特色，有利于后期修改、剪辑后再次传播使用。发布内容要带话题“千年古县·如画沁水”。

（二）素材要求

视频：要求原始画面，视频尺寸分辨率横屏为 1920×1080 以上，竖屏为 540×960 以上，画面稳定，画质清晰，无水印、无 LOGO、无背景音乐。

（三）版权要求

作品均为原创，提供即视为自动授权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无偿用于宣传推广，包括且不限于可对作品进行修改和剪辑等后期处理。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未提供完整原始素材或超过申报规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 申报的作品如因版权问题而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申报者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附则

1. 单独合作项目不列入本方案奖励范围。

2. 本方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方案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后，若执行效果良好，按原方案继续推行；若需调整完善，将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按程序报批再行推行。

附件：1. 沁水县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申报承诺书

2. 沁水县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申报表（账号）

3. 沁水县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申报表（作品）

附件 1

沁水县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申报承诺书

本申报材料及其他附件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严格遵守沁水县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申报相关规定，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存在信息不实、弄虚作假等情况，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申报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沁水县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申报表（账号）

账号名称		发布平台	
申报奖项	(视频类)		
申报作品数量			
申报主体名称 (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账号主体 相关证明	(账号认证处截图)		
性 质	单 位 ☐	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 人 ☐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主体签字 (盖章)			

填表说明：

1. 性质栏，对应申报主体为单位或个人，补充完整相应栏目；

2. 联系人一栏，如申报主体为单位，即填写单位负责该业务同志的信息，如为个人即填写申报者信息；

3. 申报主体签字（盖章）栏，如为单位则需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为个人则需签字盖手印。

附件 3

沁水县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申报表（作品）

作品序号		作品名称	（若无则需自拟）
发布时间		发布平台	
作品链接			
点赞量		浏览量	
作品截屏 数据截屏			

注：相关原始素材请与附件表格整合打包发指定邮箱。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方案 （试行）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方案（试行）》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方案（试行）

为提升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水平，加大全县旅游市场的宣传力度，鼓励县内外旅行社以沁水县为旅游目的地拓展客源市场，扩大“千年古县·如画沁水”品牌知名度和吸引力，推动旅游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15〕17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晋市政发〔2003〕21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奖励方案。

一、奖励原则

- （一）公平公正、平等对待。
- （二）主客共享、互惠互利。

（三）大宗扶持、多劳多奖。

二、基本要求

- （一）奖励以旅行社组织国内外游客（含港、澳、台）到沁水县景区旅游的人数作为依据。
- （二）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必须入住沁水县管辖范围内的酒店或民宿。
- （三）各奖项的人数计算均不含司机、导游及工作人员。
- （四）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

三、大宗业务奖设置及标准

1. 二日游奖励办法

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旅游团队，在沁水县域范围内的酒店或民宿入住1晚（住处须证照

齐全），游览沁水县 2 个（含 2 个）以上收费景区，组团 50 人以上（含 50 人，不含 6 周岁以下儿童），奖励标准 20 元/人，组团 500 人以上，奖励标准 30 元/人。

2. 三日游奖励办法

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旅游团队，在沁水县域范围内的酒店或民宿入住 2 晚（住处须证照齐全），游览沁水县 3 个（含 3 个）以上收费景区，组团 50 人以上（含 50 人，不含 6 周岁以下儿童），奖励标准 30 元/人，组团 500 人以上，奖励标准 50 元/人。

3. 组团社年度累计奖

旅行社组织国内外（含港、澳、台，除沁水县以外）游客来沁水县旅游，在沁水县域范围内的酒店或民宿入住 1 晚（含 1 晚）以上（住处须证照齐全），游览沁水县 2 个（含 2 个）以上收费景区，年度内游客累计人数达到 1000 人（含）以上，奖励 1 万元；每增加 1000 人，增加奖励 0.5 万元；年度累计人数达到 5000 人（含）以上，每增加 1000 人，增加奖励 1 万元；年度累计人数达到 10000 人（含）以上，每增加 1000 人，增加奖励 1.5 万元。

旅行社需提供景区（点）的购票证明、住宿发票复印件、租车合同复印件、组团旅行社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人信息等申请上述奖励，由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验收后，统一予以兑现。

次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申报上一年度奖励，逾期视为放弃。

四、奖励申报及程序

奖励实行申报制。凡申报的单位须按要求向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的或不符合程

序的不予受理。二日游奖励和三日游奖励，不重复计奖。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公示 7 日，公示期内如无异议，根据审核结果予以奖励。

五、监督管理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奖励对象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请奖励的单位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奖励资格：

（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规定的经营行为；

（二）不执行《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三）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以“零负团费”运作游客团队，扰乱正常旅游市场秩序的；

（五）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申报材料存在合并团队、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行为的。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后，若执行效果良好，按原方案继续推行；若需调整完善，将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按程序报批再行推行。本方案由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
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
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
署，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
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
级，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根据《山
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
（晋政办发〔2025〕10 号）和《晋城市推进
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晋市政办
〔2025〕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一）现代物流

1. 提升货运通行效率。持续推进多式联运，
打造多式联运中转、装卸以及信息互通机制，
推动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引导企业和高速
公路管理公司协商进一步降本增效。出台我县
优化货运车辆绕行方案，提高我县高速公路收
费站出入口和普通国省道货车通行效率与通
行量。落实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
系统事项的认领、维护、审核，推动上线工作，
优化整合政务大厅窗口，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
“一件事”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专窗。
（县交通局、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围绕打造沁煤外

运通道，积极推动东大郑庄里必专用铁路控制性工程开工，提升“沁煤外运”能力。推动远距离煤炭运输公转铁，提升煤炭铁路运输占比。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继续实施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持续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成果，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打造一批可持续发展网点。（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4.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执行无还本续贷政策。（县政府办公室、沁水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推进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利率相关政策要求，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的担保费率保持在0.8%以内。（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沁水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车险“三项机制”治理成果，保持良好市场秩序。持续推动农险“扩面、提标、增品”，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指导做好“惠商保”项目运营，发挥好对个体户的兜底保障作用。稳步推进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商保年金等民生保障业务发展。（沁水金融监管支局负责）

7.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指导企业申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债权融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募REITs。支持风投、创投企业落户山西，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创业投资主体做大做强。（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8. 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通过政策宣传，培育新能源等相关产业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专利技术、技术合同等科技成果技术的引进与转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稳步提升全县技术合同成交额，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走上生产线、走向大市场。（县发改局负责）

10. 提升企业主体创新能力。重点围绕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引导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县发改局负责）

11. 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围绕我县产业发展需求，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技术服务。积极组织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参加能力提升培训。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断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保障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伴随重大课题、重点项目协同攻关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对发明专利授权率优异的代理机构予以奖励。（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

（四）信息服务

13. 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摸底全县工业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更新换代计划。（县工信局负责）

14. 深化 5G 网络规模部署。提升 5G 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深入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锚定重点场景，全面提升移动网络信号覆盖质量和应用体验。加快推动千兆光网能力升级，2025 年新建 5G 基站 4 个。（县工信局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15. 提升会展服务能级。鼓励本土企业举办主题鲜明、影响力大的自办展，带动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相关企业参加进博会、消博会、广交会等展会。并组织专业镇企业参加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太原能博会、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等展会。（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城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落实全省“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行动。贯彻实施《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开展法律援助“区域通办”工作。多措并举提供全方位便民利民服务援助，落实“减证便民”政策，推行“线上 + 线下”咨询模式，满足不同群众咨询需求。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提高群众知晓度，降低援助门槛，让更多民生事项纳入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县司法局负责）

17.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

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主体扩容增量培育计划。配合推进省级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龙头骨干企业选树培育。引导人力资源企业向科创型、专精特新企业以及省重点企业发展，服务内容和业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持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县人社局负责）

18. 推动广告服务优化升级。配合开展广告业合规入企服务活动，选取 3 家广告企业进行合规指引，将事后被动监管变为事先主动指导。（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通航服务

19. 建设完善通航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低空领域管理机制，大力发展低空经济。探索发展旅游领域低空经济发展模式，强化航空运动宣传氛围的营造。鼓励企业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积极推进通用航空在农林植保、应急救援、警务巡查等领域的应用。（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

（七）商贸服务

20. 多措并举促进消费。落实国家、省、市、县提振居民消费系列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组织开展促进服务消费系列活动。（县工信局负责）

21. 优化提升商贸服务水平。有序发展夜间经济，丰富传统商业街区夜间经营业态。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深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

区创建，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县工信局、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文体娱乐服务

22. 优化提升文旅供给。加大特色旅游产品供给，推出特色精品旅游路线。做好 2025 年度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遴选、评选和推荐工作。开展“沁水人免费游沁水”活动。从 3 月中旬至 12 月底，面向沁水县户籍居民及在沁水县工作的非沁水籍人员，开展免首道门票游览县域内 A 级景区的优惠活动。（县文旅局负责）

23. 发展赛事经济。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大力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等活动。打造 3 条以上户外运动精品路线，开展马拉松、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精彩赛事，满足群众多样化体育消费需求。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让人民群众享有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县卫体局负责）

24. 做强宣传推广。抓住“春节”“五一”“十一”等黄金假期，多措并举，提升旅游服务品质，丰富文旅活动业态，加快打造具有沁水特色的“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寻味美食去旅行”品牌项目。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景区景点、康养村文旅活动的宣传推广，加大文旅宣传和引流，真正把游客引进来，留下来。（县文旅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养老服务

25.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城乡养老幸

福工程，稳定运行 3 个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利用现有乡镇敬老院场地和设施改造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持续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鼓励社区有条件的乡村建设标准化食堂，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培育一批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机构、社区和社会组织，不断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县民政局负责）

26.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实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按学历情况分别给予 3—6 万元一次性入职奖励，吸引大学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托育服务

27.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出台《沁水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积极为辖区内普惠托育机构发放运营补贴，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5：1：4 比例资金发放；加强县级公办托育机构规范运营。（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家政服务

28. 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数字家政建设，鼓励品牌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开展家政兴农行动，引导家政服务进社区，助力家政人员供需对接。组织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训，提升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县工信局负责）

（十二）房地产业

29. 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制定

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2025 年行动计划，落实好各项存量、增量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组织房展会、“方便看房”等活动不少于 2 次。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各种优惠让利措施，促进商品房销售，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力争不低于 5%。结合省、市有关精神探索制定“好房子”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县住建局负责）

三、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稳定发展

30. 加强企业薪酬宏观调控。落实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城镇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制定发布 2025 年度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上线、下线，指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落实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发布 2024 年度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县人社局负责）

31. 保障工资支付。抓好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标准增资兑现工作。继续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高定基本工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等基层工资倾斜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项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32. 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推进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汇聚治理和共享开放，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持续推动智慧旅游建设，鼓励龙

头景区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持续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医疗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拓展示范场景，打造示范项目。持续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落实全市教育入学一件事深化行动方案。推动“互联网+教育”创新应用。推广使用晋城市智慧养老平台。推进企业在算力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算力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积极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荐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加大粮油作物全程托管服务模式推广力度，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稳定在 8 万亩以上。新增土地托管面积 2 万亩，新建改造新型庄稼医院 1 个。鼓励指导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乡村创建申报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大服务业主体培育。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落实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奖励政策，结合市、县财力状况，省、市、县财政负担比例为 5:1:4。（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县统计局、县

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培育文化、数字、人力资源等特色服务出口企业。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2025 山西·太原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推进大会、第三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第四届黄河流域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大会等境内重点展会和意大利佛罗伦萨国际手工艺品展览会、日本秋季 IT 周等

境外展会，助力企业扩展国内外市场。鼓励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资源对接，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邮政公司、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强化服务业形势研判分析，加强重点行业运行监测，针对问题精准化处置，细化工作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做好典型经验、亮点做法总结，强化工作联动，形成有效合力，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5 年营商环境创优提升 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水县 2025 年营商环境创优提升方案》

2025 年 9 月 1 日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5 年营商环境创优提升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优化营
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
府、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以实
实在在的行动回应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期盼，
让政策更接地气、服务更有温度、办事更有体
感，特制定 2025 年全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方
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
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主线，紧扣扩大市场开
放、优化政府服务两个主题，坚持以企业需求

为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守正创新，聚焦
回应企业、服务企业、便利企业、维护企业、
保障企业、柔性监管企业六大方面，全面提升
经营主体获得感，为我县高质量发展、全方位
转型提供坚实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回应企业需求“可感可及”

1. 响应企业诉求“有求必应”。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精准转派、闭环
解决企业群众诉求，让企业遇到问题“有地方
说、找得到人、看得见办”。〔责任单位：县行
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2. 畅通政企交流。依托工商联、中小企业

发展促进中心、中小企业联合会等组织，充分利用政企座谈会、合作交流、民企大讲堂等活动，定期入企走访调研，全年不少于20次，及时了解、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一以贯之助企纾困。〔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信局〕

3. 拓宽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涉企政策制定部门需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广泛吸纳意见建议，提高中小企业普惠性政策制定参与度。〔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 推广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抓好《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贯彻落实，梳理涉企政策服务事项，推进涉企政策文件“应发尽发”、奖补资金“应兑尽兑”。进一步优化沁水县企业服务平台功能，统筹全县服务资源，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和工作联动，归集发布各部门涉企服务信息，推动政府公共服务资源“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5. 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持续推进“两不一欠”治理工作，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监管问责机制，树立政府守信践诺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各相关单位〕

6. 深化运用“啄木鸟”工作机制。统筹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力量，聚焦经营主体急难愁盼，广泛收集梳理发现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跟踪反馈，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带动解决一类问题。〔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

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7. 严厉打击涉企犯罪。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对重大涉企案件优先受理、快速侦办、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维护市场秩序；深挖涉企黑恶线索，打击强买强卖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严打涉企经济犯罪，坚决维护市场秩序和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二）精准企业服务“提质升级”

8. 拓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按照“高频事项综窗办、联办事项专区办、低频事项无差别办”服务模式，探索推进“综合窗口”改革试点工作，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企业群众在“一门办所有事”的基础上实现“一窗办所有事”。〔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9. 打造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聚焦政务增值服务，统建人才、政策、金融、法治、审批等领域协同服务模块，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咨询指引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10. 升级政务服务“精准帮办代办”。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精准帮办代办”上档升级，紧紧围绕“特殊人群”（60周岁以上和残疾人、行动不便人员等）和企业，增点扩面，持续建立“一卡两台账”（明白卡、信息台账、服务台账）；扩展自助办、跟踪办服务范围，实现政务服务“提前介入、时时跟踪、全程护航、全时段办理”，全面擦亮“沁心办”政务服务新品牌。〔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1. 全面推进“三优”政务服务。优化服务“时间”，逐步完善“不打烊”政务服务体系，延伸“7x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至乡镇，扩展预约办服务范围，实现政务服务节假日工作“不间断”“不打烊”。优化服务“维度”。开展“听民意办实事”活动，通过“领导坐窗口”“12345热线反馈”“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了解、解决企业、群众的“办事难题”，全面提升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优化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升级，围绕政务服务“在哪办、谁来办、怎么办”，逐步完善升级大厅智能化引导屏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一点即知，一点即会”；组建大厅“志愿红”引导员队伍，真正让群众办事“找得到人、办得了事”。〔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2. 升级办税缴费服务新模式。依托山西省税务局“一核三域”转型模式，以优化服务体验、促进资源融合、强化风险防控、搭建绩效抓手为目标，构建以线上智能互动为主、线下就近交互为辅，双线融合贯通的办税缴费服务新路径。升级自助办税终端，全面拓展系统功能，大力推行“预约办税”，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功能布局，分类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业务，打造“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格局，大幅提升办税缴费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3. 常态化推行远程异地评标。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在不同地域随机抽取专家并动态组建异地评标小组，通过实时音视频交互、电子签章认证实现跨区域协同评标，破除“熟人圈”壁垒。〔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4. 推进“一网通办”全覆盖。全面对接省级“社保服务云平台”，实现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待遇申领等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力争网办率达95%以上。推广“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实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事项跨区域通办，减少企业群众“多地跑”难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三）便利企业办事“省时提速”

15. 深化服务企业模式。围绕企业办事“多次跑”问题，探索推行登记注册专人服务模式，设置专人专岗，通过“首问负责、全程服务”，提供专业服务，提升登记注册效率，切实解决企业办事难点、痛点，全面提升企业办事效率，提高企业服务满意度。〔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6. 便利经营主体准入退出。深化市场准入、企业注销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强化企业依法注销，引导企业依法依规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 提升政务大厅服务质效。完善大厅管理办法，明确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建立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定期评估窗口人员和服务质量；开展政务服务信息化监管，依托智能化监控设备，实时监督窗口服务，确保透明规范；强化“好差评”运用，及时发现问题、改进问题。〔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8. 优化“证照联办”服务。探索食品生产和经营等高频证照智能联办，以及便利连锁企业分支机构集中办理和实名认证。构建营业

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等“一次申请、并联审批、统一发证”的证照联办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19. 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动开发区试行项目承诺制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做好“标准地”收储工作，确保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探索推进开发区“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对开发区有帮代办意愿的投资项目，落实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力争全县开发区领办代办项目比率达到100%。〔责任单位：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20. 探索实行建筑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制。探索对3000平方米以下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免评备案，压减审查时间7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1. 配合市级推行环评、排污“两证合一”。对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建设项目，配合市级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做到联动受理、联动审批，同时完成。〔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2.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合并办理“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审批”与“工程规划许可”“移植树木、砍伐树木许可”等事项。实行“互联网+远程视频踏勘”模式，提升项目评审勘验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四）保障企业发展“赋能增效”

23.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用足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积极谋划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盘活农村建设用地。优化土地供应，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最大限度实现“交地即发证”。推动新一轮标准地、标准厂房建设，实现“拿地即开工”，持续提高土地等要素集约利用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4. 优化信贷供给结构。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投放，精准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金融服务向乡村和产业链末端延伸，扩大对小微企业法人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沁水金融监管支局〕

25. 开展重点领域产业人才专场宣介活动。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落实“1+N”人才政策体系，推进“人才新政20条”落地见效。针对煤层气、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赴高校进行专场宣介，开展专项人才招引活动，吸引对口人才汇聚沁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26.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为抓手推动科技创新，推动更多企业在年内新认定为县级以上科技企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五）维护企业权益“护航暖心”

27.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

规行为，持续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8. 实行首违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落实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29. 精准提供法律服务。为新设民营企业提供为期6个月的免费“法律托管”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设立、投资、治理结构、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和律企结对服务，持续推进法律援助“县域通办”服务，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30. 深化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推行“一案一分析”制度及检察提前介入机制，杜绝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创新“活封活扣”柔性措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31. 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一体推进市县立案、多元解纷等司法协作。聚焦煤层气等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强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案件跨部门、跨层级协作，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引导，建立企业联络工作机制，通过积极配合上级法院或专门机构进行案件公开调解、短视频宣传推广等方式，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认知，逐

步形成上下级法院、同级行政部门、企业的联动网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32. 推进破产审判与企业救助深度融合。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破产案件，加强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强化救助企业与破产出清并重，合理运用清算制度、债务和解、企业重组等多种方式，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责任单位：县法院〕

33. 加强政府招商引资承诺合法性审查。县司法部门对县政府作出招商引资的承诺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方式、流程和审查重点等内容，确保政府承诺合法性，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投资促进中心〕

34. 开展“黄牛”“黑中介”集中整治。全面打击“黄牛”“黑中介”干扰正常办公秩序、非法经营、伪造、变造国家公文证件、强迫交易、敲诈勒索、诈骗、涉黑涉恶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六）柔性监管企业“包容审慎”

35. 设立“企业安静期”。对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等重点企业，每月设置20天“企业安静期”，除紧急、特殊情况外，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入企执法检查，减少执法检查次数，确保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营造“无事不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36. 深入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在餐饮、药品、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综合监管一件

事”。〔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37.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简化执法检查，推动多个部门在同一时间开展联合检查，制定《沁水县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实现“一次上门、全面检查、一次到位”，让企业能够更加专注于生产经营，避免频繁应对各类检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提高认识。各乡（镇）、各部门要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坚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安排部署、分管负责人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要配齐配强营商环境工作队伍，强

化业务培训，抓好梯队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二）全面推进落实。县行政审批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领任务，细化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目标清单，倒排工期，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全面营造氛围。各部门要积极总结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选取能够在全市、全省领先的改革经验，形成案例材料，定期向县行政审批局报送；县行政审批局要及时总结各部门报送的典型案例，选取优秀案例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报送，不断激发各乡（镇）、各部门推进营商环境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影响力。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5 年清洁取暖型煤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水县 2025 年清洁取暖型煤供应实施
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5 年清洁型煤供应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巩固我县空气质量改善成果，
切实保障清洁取暖未覆盖地区人民群众温暖
过冬，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
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效降低燃煤
污染为目标，建立清洁型煤供应保障机制，取
消发放 200 元用煤补贴的方式，改为通过公开
竞标确定型煤供应企业，补贴款拨付给型煤供
应企业。确保未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村居民
统一使用优质型煤，禁止燃烧劣质煤及劣质型
煤，实现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好转。

二、供应范围

全县禁煤区以外，集中供热、“煤改电”
“煤改气”等清洁取暖工程未覆盖的居民户和
商铺。

三、供应标准

（一）供应的清洁型煤标准为 120#、140#，
发热量 $\geq 21\text{MJ/KG}$ ，全硫 $\leq 0.5\%$ ，挥发分 $\leq 10\%$ 。
清洁型煤供应企业要根据供应型煤的标准要
求选购原料用煤，且税务票据齐全，确保原料
来源合格；要按批次对煤质进行取样化验，并
留存检验报告，确保煤质符合要求；清洁型煤
出厂前必须采取“塑封”，张贴二维码溯源，
运输车辆实行严密覆盖等环保相关要求；必须
对每批次出厂清洁型煤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

方可出厂，并将检验报告存档备查。同时，清洁型煤供应企业要建立完善供应台账，对所供应型煤按乡（镇）、村（庄）、数量、型号等逐一登记清楚，确保与乡（镇）统计汇总数量一致。

（二）为鼓励居民户使用清洁型煤，减轻购买压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符合供应范围内的居民户购买价格分别为 120#0.3 元/块，140#0.5 元/块，购买价格与成本价格差额不足部分由县政府配套解决。清洁型煤价格由县能源局进行成本核定、测算，清洁型煤供应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型煤质量。

四、供应数量

（一）未享受任何清洁供暖政策的居民户，按每户每天 8 块 120#清洁型煤、一个采暖季 135 天（四个半月）计算，可限购政府补贴清洁型煤 1080 块；按每户每天 6 块 140#清洁型煤、一个采暖季 135 天（四个半月）计算，可限购政府补贴清洁型煤 810 块。

（二）采暖季期间，需求量大的居民用户除购买政府补贴的平价型煤外，可直接与定点型煤供应企业按市场价格自行购买。

（三）采暖季期间，各乡（镇）租户、商铺等需购买生产生活所用型煤的，可直接与定点型煤供应企业按市场价格自行购买。

五、供应程序

（一）供应时间

补贴供应清洁型煤工作从 2025 年 9 月 10 日开始，到 10 月底前结束。

（二）配送方式

定点型煤供应企业按照各乡（镇）统计上

报的型煤供应数量，将清洁型煤配送到村。各乡（镇）负责组织各村配合定点型煤供应企业，将清洁型煤分发到户。

（三）结算方式

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将购买清洁型煤的居民户按购买型号、数量进行汇总。经村委负责人核实、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能源局。供应前由各村村委负责将本辖区居民需要供应的型煤数量和居民应付型煤价款（不含补贴）收集齐全。供应后，各村村委直接与型煤供应企业进行结算。采暖季结束后，县能源局将乡（镇）上报的型煤供应情况进行核定，并将补贴资金支付定点型煤供应企业。

六、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政府：负责清洁型煤推广使用工作的宣传发动和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清洁型煤供应数量的统计、补贴资金的核算、收款统计、购买及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对“禁煤区”以外，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工程未覆盖的居民户进行确村确户摸底统计，明确本乡（镇）及各村在册户数、补贴购买户数等，做到乡（镇）公示、村村公示，严禁漏报、瞒报或冒名顶替、重复多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对使用劣质型煤、劣质散煤的居民户进行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对已实施清洁取暖的居民户开展禁煤工作。

（二）县能源局：负责全县清洁型煤供应保障及统筹协调指导工作；负责方案制定、型煤供应数量统计汇总，财政补助资金争取财政预算；负责清洁型煤成本调查、测算、价格核定工作；负责协调型煤供应企业将清洁型煤供

应到户；负责规范销售合同，建立购销台账。

（三）县财政局：负责清洁型煤补贴资金的保障工作，按照县能源局核定的供应清洁型煤数量，按时拨付供应补贴，并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型煤生产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许可部门对无照经营的煤炭生产加工企业、散煤销售点进行检查；对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三无”型煤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全县型煤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检测和监督管理，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的企业，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查处；鼓励型煤企业开展批次自检。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检等方式，加强型煤产品质量监管。

（五）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全县清洁型煤生产企业环保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核实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环保手续。

（六）县交警大队：负责清洁型煤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和道路管控，采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设卡检查、重点管控、专项整治等措施，确保清洁型煤运输车辆合法合规，运输安全。

（七）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等部门，采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送劣质型煤及“三无”型煤（无包装、无标识、无厂名）机动车辆，强化道路运输监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清洁型煤供应工作成立由县能源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生态环境、交警大队、交通运输等部门参与的保障领导组，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供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清洁型煤供应工作提供保障。

（二）严格督导检查。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依法对不合格型煤生产、经销企业进行查处。各乡（镇）要对辖区禁用劣质型煤情况进行督查，协助有关部门对违法使用劣质型煤行为进行查处。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开展清洁型煤供应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引导群众自觉使用清洁型煤，积极支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在全县上下形成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邵海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沁政任字〔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经沁水县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免去：
邵海军同志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经济发展部部长职务。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忠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沁政任字〔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经沁水县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任命：
郭忠胜同志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兼）；
文勇国同志为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陈丽霞同志为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任职试用期一年，自政府常务会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
郜进龙同志为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民
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副局长；
卢伟同志为县民政局副局长；
都高峰同志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王波同志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专职副队长（任职试用期一年，自政府常务会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免去：

秦晓虎同志山西沁水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刘晓明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陈丽霞同志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于建标同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因机构名称变更，刘天明同志原任职务自

然免去。

以上提名待按有关程序任免职后再行公布。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办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356 ） 7021944

编辑出版：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qinshui.gov.cn/>

总 编 辑：王 凯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免费赠阅

地 址：沁水县城西街 99 号

印 刷：万佳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邮 编：0482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